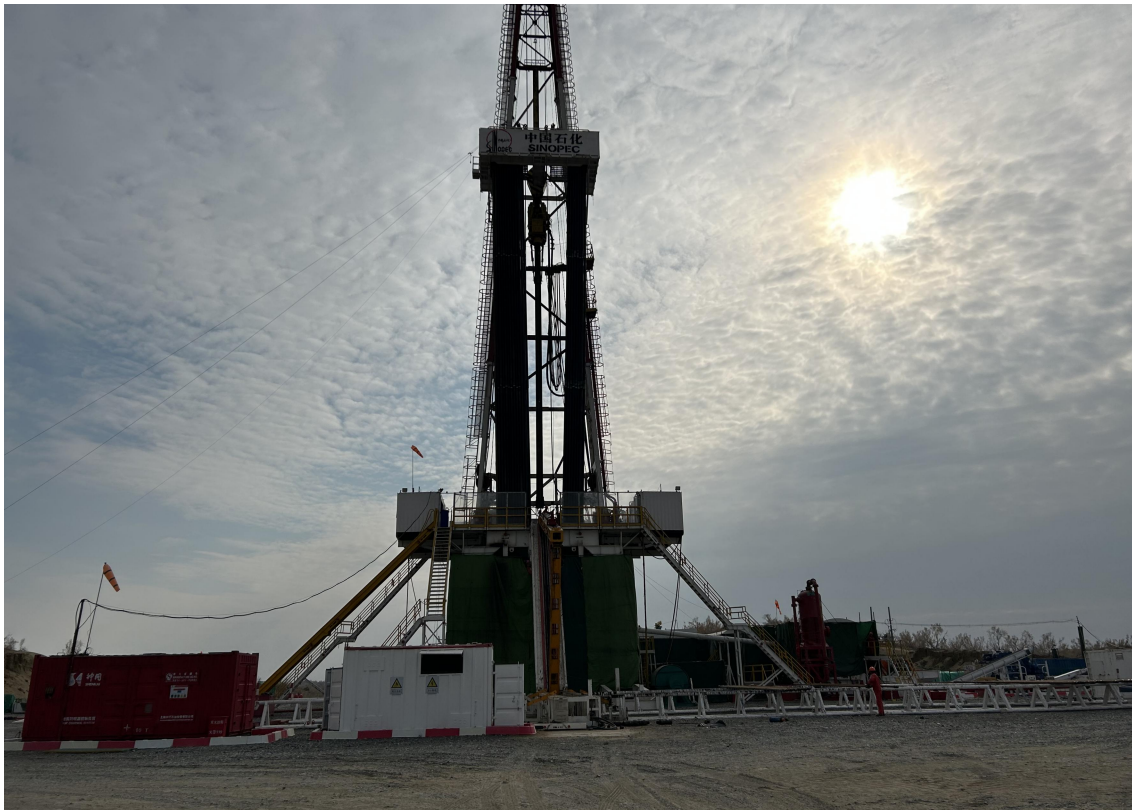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征 1-平 1 等 2 口探井工程（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水清清（监）[2023]—YS—323 号



建设单位：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建设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刘小波

编制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陈 漫

项目负责人： 张 凡

监测人员： 叶菲、王洋洋

审核人员： 白 宽

建设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 任公司	编制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
电 话：	0546-8559921	电 话：	0991-483100100
传 真：	/	传 真：	0991-483100100
邮 编：	833099	邮 编：	830000
地 址：	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乌伊路 68 号	地 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 区沂蒙山街 68 号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编号: 233112050018

名称: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沂蒙山街68号

830022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有效期届满三个月前, 企业应当提出换证申请。

发证日期: 2023-08-30

有效期至: 2029-08-29

发证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采油树



生活区



井牌



警示牌



井场道路



场地四周



砾石压盖



现场监测

目 录

表 1、项目基本情况 1

表 2、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4

表 3、验收执行标准 6

表 4、工程概况 7

表 5、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23

表 6、环境影响调查 31

表 7、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35

表 8、验收调查及监测结果 38

表 9、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46

表 10、调查结论与建议 47

表 1、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征 1-平 1 等 2 口探井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玛纳斯县六户地镇黄家庄村西北 19.2km 处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征 1-平 1 等 2 口探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森诺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及时间	昌州环评〔2023〕87 号，2023 年 6 月 6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审批文号及时间	/		
项目设计单位	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钻井工艺研究院	施工单位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新疆钻井分公司		
验收调查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 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调查日期	2023 年 11 月		
设计井深	征 1-平 1 井 5854m 征 1-平 11 井 5904m	建设项目开钻日期	2023 年 06 月 30 日		
完钻井深	征 1-平 1 井 5736m	完井日期	2023 年 11 月 14 日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1	比例（%）	8.35%
实际总投资（万元）	3200	环保投资（万元）	240		7.5%
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版）（2018 年 12 月 29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09 月 01 日）；				

	(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 2018 年 4 月 1 日);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2 日);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 394-2007);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石油天然气开采》(HJ612-2011); (11)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2015 年 06 月 04 日); (12) 《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 号, 2019 年 12 月 13 日); (13) 《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 号, 2021 年 08 月 20 日)。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项目立项~试运行)	为探索齐古组和三工河组地层含油气性, 满足当前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对石油日益增长的需求, 寻找和查明油气资源, 通过勘探了解地质状况, 认识生油、储油、油气运移、聚集、保存等条件, 确定油气聚集的有利地区,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决定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玛纳斯县六户地镇黄家庄村西北 19.2km 开展征 1-平 1 等 2 口探井工程, 以勘探该区域油气储量及质量。 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玛纳斯县六户地镇黄家庄村西北 19.2km。井口地理坐标为: 东经 85° 54' 03", 北纬 44° 49' 45"。 2023 年 5 月, 森诺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征 1-平 1 等 2 口探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6 月 6 日,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以“昌州环评〔2023〕87 号”对本工程予以批复。项目设计两口勘探井, 实际仅实施建设征 1-平 1 井, 该井于 2023 年 06 月 30 日开钻, 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钻井完井, 完

钻井深 5736m。分别对钻井期间及完井修复后进行现场调查。

2023 年 11 月 7 日，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受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对征 1-平 1 等 2 口探井工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我公司依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0317-2018），于 2023 年 11 月进行现场踏勘，在现场踏勘及资料核实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征 1-平 1 等 2 口探井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方案》（以下简称《验收调查方案》），并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至 12 月 23 日对本工程废气、噪声、土壤进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调查结果，从而编制完成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2024 年 1 月 15 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对该工程进行内审，根据内审结论，该工程具备验收条件。

项目建设及验收时间节点详见表 1-1。

表 1-1...项目时间节点一览表

序号	项目节点	时间	备注
1	环评审批日期	2023 年 6 月 6 日	/
2	开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30 日	/
3	验收合同签订	2023 年 11 月 6 日	/
4	竣工公示日期	2023 年 11 月 18 日	/
5	调试公示日期	2023 年 11 月 18 日	/
6	试油开始日期	2023 年 11 月 18 日开始 阶段性试油	/
7	自查日期	2023 年 11 月 18 日	/
8	委托日期	2023 年 11 月 7 日	/
9	检测开始日期	2023 年 12 月 23 日	/
10	报告编制完成日期	2024 年 1 月 10 日	/
11	内审日期	2024 年 1 月 15 日	/
12	评审日期	2024 年 1 月 17 日	/

表 2、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调查范围	(1) 生态环境：项目区外扩 1km。 (2) 大气环境：以井台为中心，半径为 0.5km 的圆形区域。 (3) 声 环 境：井场厂界及周围 50m 范围内。 (4) 水 环 境：周边 5km 范围内无常年地表水体。
调查因子	根据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结合本工程性质、环境影响特征等，确定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因子如下： (1) 大气环境 钻井期：施工扬尘、钻探设备及汽车尾气 试油期：扬尘及油气 (2) 水环境 钻井期：施工废水（SS、COD、石油类）；生活污水（BOD₅、COD 等） 试油期：试油废水；生活污水 (3) 声环境 钻井期：施工机械噪声 试油期：设备噪声 (4) 固体废物 钻井期：钻井岩屑与泥浆、废沾油防渗材料、生活垃圾 试油期：生活垃圾 (5) 生态环境 钻井期：水土流失 试油期：生态恢复

环境敏感目标	本工程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玛纳斯县境内，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特殊敏感区域和重要生态敏感区域，不在生态红线范围之内，远离居民区和河流，不存在环境制约地域和因素。
调查重点	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工程设计中提出的造成环境影响的主要工程内容； 2、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 3、调查固体废物排放情况、处理处置设施运行效果；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油污泥处置是否符合相关危险废物控制标准；调查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固体废物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4、项目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及水土保持。

表 3、验收执行标准

环境质量 标准	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筛选值。
污染物排放 标准	1、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 5.9 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非甲烷总烃：4.0mg/m³； 2、无组织排放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0.06mg/m³）要求，硫化氢：0.06mg/m³。 3、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2 级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4、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油气田含油污泥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8-2017）；《油气田含油污泥及钻井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技术规范》（DB65/T3999-2017）。
总量控制 指标	本工程为钻井勘探工程，主要对钻前施工、钻井、测试放喷过程进行评价，施工期间污染物排放具有短暂性、临时性，随着地质勘查施工结束而消失，因此无总量控制指标。

表 4、工程概况

4.1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4.1.1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玛纳斯县六户地镇黄家庄村西北 19.2km。井口地理坐标为：东经 85° 54′ 03″，北纬：44° 49′ 45″。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图 4-1。生态功能区划分见图 4-2。

4.1.2 建设内容

征 1-平 1 井井型为直井，于 2023 年 06 月 30 日开钻，2023 年 11 月 03 日完钻，2023 年 11 月 14 日钻井完井，原设计井深 5854m，实际完钻井深 5736m，目的层齐古组和三工河组地层。验收调查期间钻井工程已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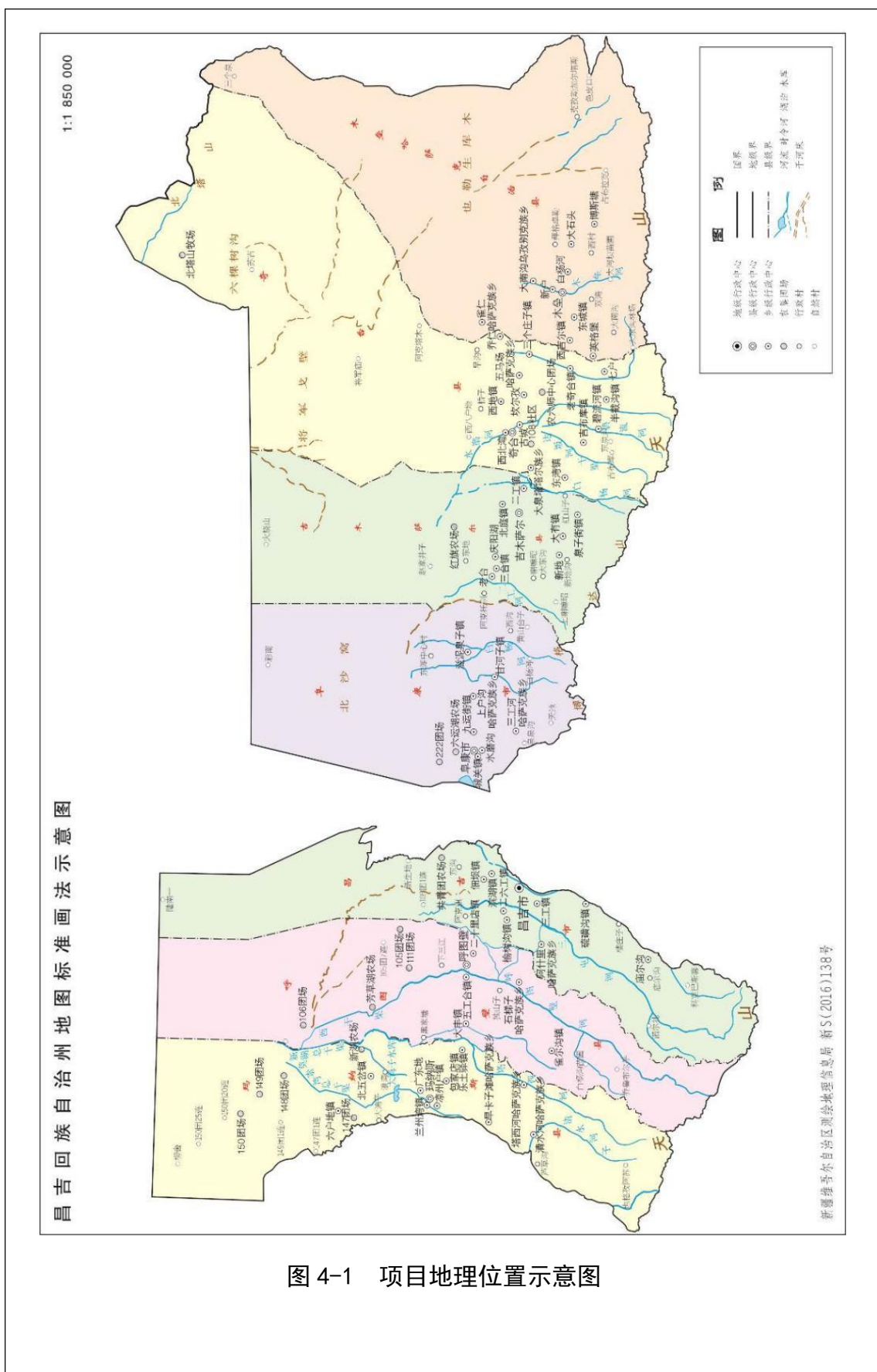
本工程主要由主体工程（钻前工程、钻井工程、试油工程等）、辅助公用工程（井场道路、生活区等）、环保工程（应急池、放喷池、钻井废弃物不落地处理系统、环保厕所等），公用功能（供排水、供电、供暖等）以及依托工程等组成，具体工程内容如下，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4-1。

表 4-1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设计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批一致性
主体工程	钻前工程	新钻征 1-平 1、征 1-平 11 勘探井 2 口，为同台井，井场长 130m、宽 110m，占地面积 14300m ²	实际仅新钻征 1-平 1 井 1 口，井场长 130m、宽 110m，占地面积 14300m ² 钻井前准备工作，包括进场道路建设、井场平整、设备基础修建等	征 1-平 11 实际未进行钻井作业
	钻井工程	2 口预探井，征 1-平 1 设计钻深 5854m，征 1-平 11 设计钻深 5904m，设计钻深合计 11758m	征 1-平 1 勘探井实际使用 ZJ60D 钻机钻井深度 5736m，征 1-平 11 实际未进行钻井作业	征 1-平 11 实际未进行钻井作业
	试油工程	试油期井场布置相似，主要设备包括通井机、修井机、水泥车、井下工具等	对该井油气产能情况进行测试。产出油气经计量后，采出液进入原油储罐，天然气燃烧排放	一致
辅助工程	简易道路	新建路宽 7m 通井道路，长约 147.442m，占地面积约为 1032.094m ² ；路面为砂石路面，砂石为商品料，不自设取料场。若征 1-平 1 等 2 口探井油气显示能够达到工业开采要求，保留临时道路	新建井场道路为砂石路面，宽 7m 长 148m，占地面积为 1036m ²	一致
	生活区	生活区内设值班房、办公室等，长 60m，宽 50m，占地	均为临时性活动房用于工作人员休息、生产设备存放，占地	一致

			3000m ²	面积为 3000m ²	
环保工程	废气	施工扬尘	采取洒水、围挡措施；物料集中堆放采取遮盖	采取洒水、围挡措施；物料集中堆放采取遮盖	一致
		运输车辆尾气	加强车辆管理和维护	加强车辆管理和维护	一致
		柴油机燃烧烟气	使用品质合格的燃油	使用品质合格的燃油	一致
		伴生气燃放废气	井场外新建放喷池 2 个，伴生气经过液气分离后通过放喷池点火排放，属于阶段性排放	井场外新建 2 个放喷池（16m×8m×2.5m），伴生气经过液气分离后通过放喷池点火排放	一致
	废水	钻井废水	送至泥浆不落地泥浆槽中循环利用，废水运至春风一号联合站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	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循环利用，完井后废水运至春风一号联合站处理达标回注地层	一致
		生产废水	试油废水定期由罐车运至春风一号联合站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	试油废水定期由罐车运至春风一号联合站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	一致
		生活污水	油田钻井队设置容积 6m ³ 环保厕所，生活污水和粪便均排入环保厕所内，定期拉运至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一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油田钻井队设置环保厕所（有效纳污容积 6m ³ ），生活污水排入环保厕所内，定期拉运至管理一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站内绿化	一致
	固体废物	钻井固废处置	一开、二开、三开钻井固废由罐车集中拉运至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处理后的钻井固废检测达到《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 3997-2017）相关标准限值后用于油田区块铺路、铺垫井场综合利用；三开钻井固废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钻井岩屑随泥浆一同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处理，在井场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备，分离后的一开、二开、三开导眼段钻井固废拉运至新疆众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理。三开采用合成基钻井液体系，产生的油基泥浆属于 HW08 类危险废物，由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运输分公司拉运至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钻井固废拉运至新疆众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理；危废拉运至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
		废沾油防渗材料	重点防渗区铺设渗透系数≤10 ⁻⁷ cm/s 的防渗材料，废沾油防渗材料循环利用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沾油防渗材料为危险废物	重点防渗区铺设渗透系数≤10 ⁻⁷ cm/s 的防渗材料，使用过程中不可利用的废沾油防渗材料属于危险废物，由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一致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等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等危险废物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弃的含油抹布等暂存危废间，由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一致
		生活垃圾	本工程设生活垃圾收集箱，施工期职工生活由环卫部门进行统一处理	本工程现场设生活垃圾收集箱，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进行统一处理	一致
		噪声	合理布局钻井现场，尽量选	合理布局钻井现场，选用了低	一致

		用低噪声设备；制定施工计划时，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同时，高噪声设备施工时间尽量安排在昼间；加强施工管理和设备维护，发现设备存在的问题及时维修，保证设备正常运转	噪声设备；避免了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高噪声设备施工时间安排在昼间；加强了施工管理和设备维护，发现设备存在的问题及时维修，保证设备正常运转；整体设备要安放稳固，并与地面保持良好接触，加强了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及疏导，控制汽车鸣笛	
	生态恢复	合理规划、尽量减少修建进井路的施工作业区域宽度，尽量减少井场临时占地面积	合理规划、减少了修建进井路的施工作业区域宽度，减少了井场临时占地面积；区域施工现场落实了洒水降尘；项目建设完成后及时清理了场地、土地复垦，逐步恢复原有地貌	一致
风险	放喷池及放喷通道	井场外新建放喷池 2 个，占地面积 256m ² ，用于收集事故状况下的井口喷出物	井场外新建放喷池 1 个，规格均为 16m×8m，采用 3mm 防渗布进行防渗处理，占地面积 128m ² ，用于收集事故状况下的井口喷出物	一致
	H ₂ S 监测装置	探井录井仪配置有 4 个硫化氢监测仪，属于标准配置，分别位于钻台面上、钻台面下井口处、泥浆出口、室内	探井录井仪配置有 4 个硫化氢监测仪，属于标准配置，分别位于钻台面上、钻台面下井口处、泥浆出口、室内	一致
	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敷设 3mm 防渗布防渗；一般防渗区采用在混凝土面层中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其下铺砌砂石基层，原土夯实	重点防渗区敷设 3mm 防渗布防渗；一般防渗区采用在混凝土面层中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其下铺砌砂石基层，原土夯实	一致
	供水	本工程钻井及试油期需水量为 1480m ³ ，用水由车辆拉运	本工程钻井及试油期需水量为 1480m ³ ，用水由罐车拉运	一致
	排水	钻井废水完井后运至春风一号联合站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试油废水定期由罐车运至春风一号联合站进行处理；油田钻井队设置环保厕所，生活污水均排入环保厕所内，定期拉运至管理一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站内绿化	钻井废水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循环利用，完井后废水运至春风一号联合站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试油废水定期由罐车运至春风一号联合站进行处理；油田钻井队设置环保厕所（有效纳污容积 6m ³ ），定期拉运至管理一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站内绿化	一致
	供电	柴油机发电	施工现场采用柴油机发电	一致
	供暖	电采暖	施工营地采用电采暖	一致
依托工程	春风一号联合站	依托春风一号联合站处理	钻井废水、试油废水均依托春风一号联合站处理	一致
	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一开、二开、三开钻井固废依托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处置；三开钻井固废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一开、二开、三开钻井固废由新疆众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理；三开钻井固废属于危险废物，由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处置去向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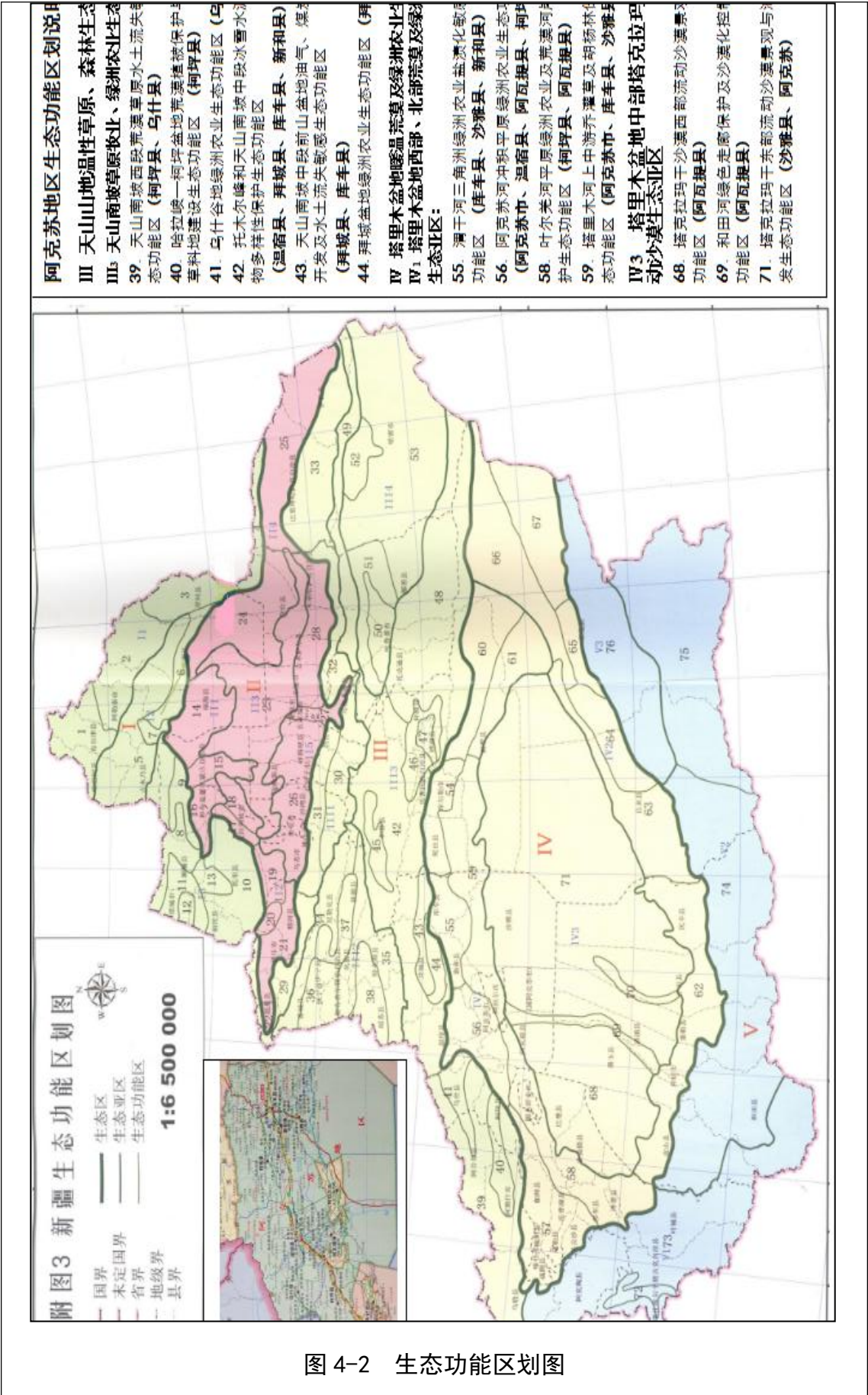


图 4-2 生态功能区划图

4.1.3 井场布置

本工程主要由主体工程（钻前工程、钻井工程、试油工程等）、辅助公用工程（井场道路、生活区等）、环保工程（应急池、放喷池、钻井废弃物不落地处理系统、环保厕所等），公用功能（供排水、供电、供暖等），以及依托工程等组成。

钻井期井场平面布置见图 4-3、试油期井场平面布置见图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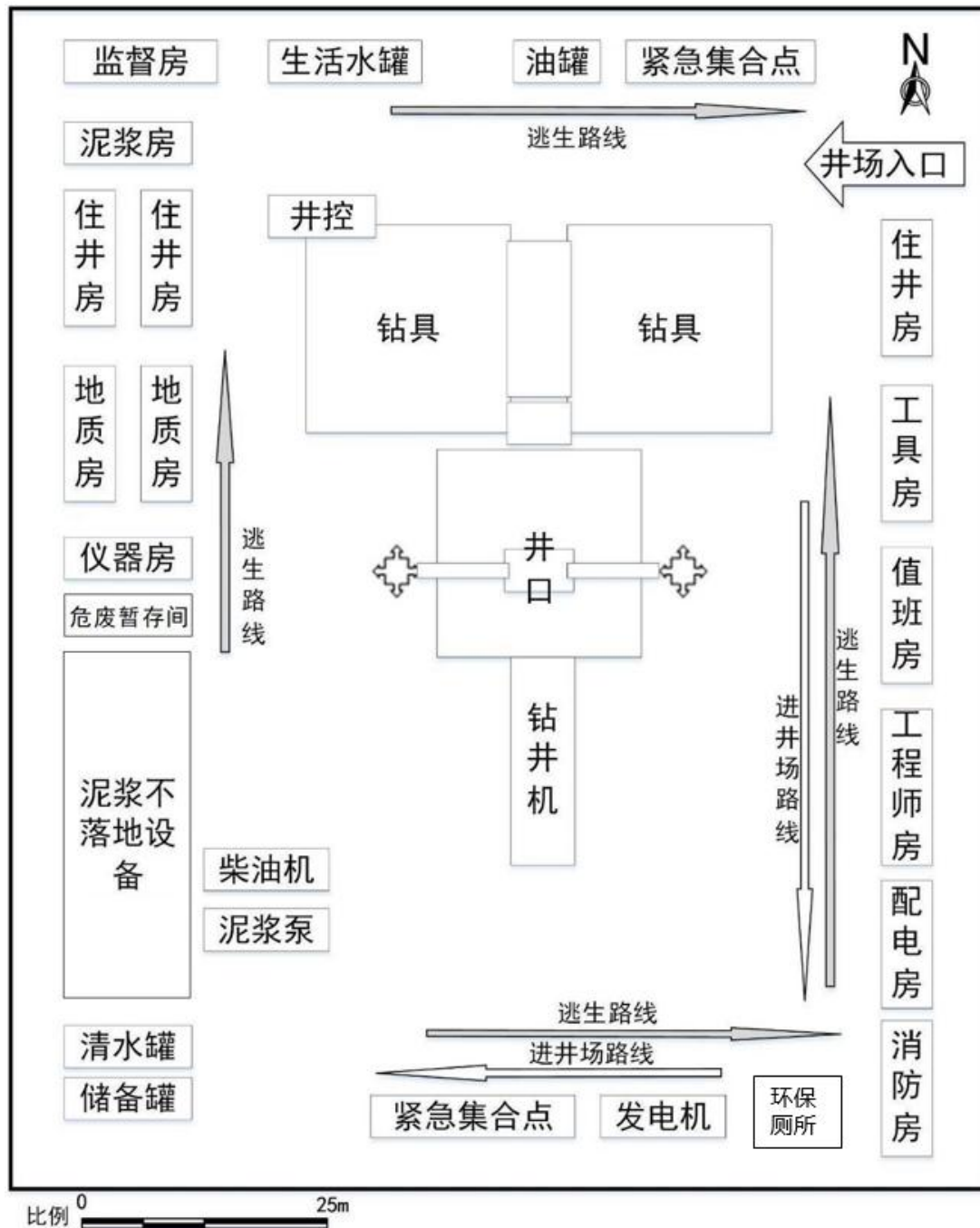


图 4-3 钻井期井场平面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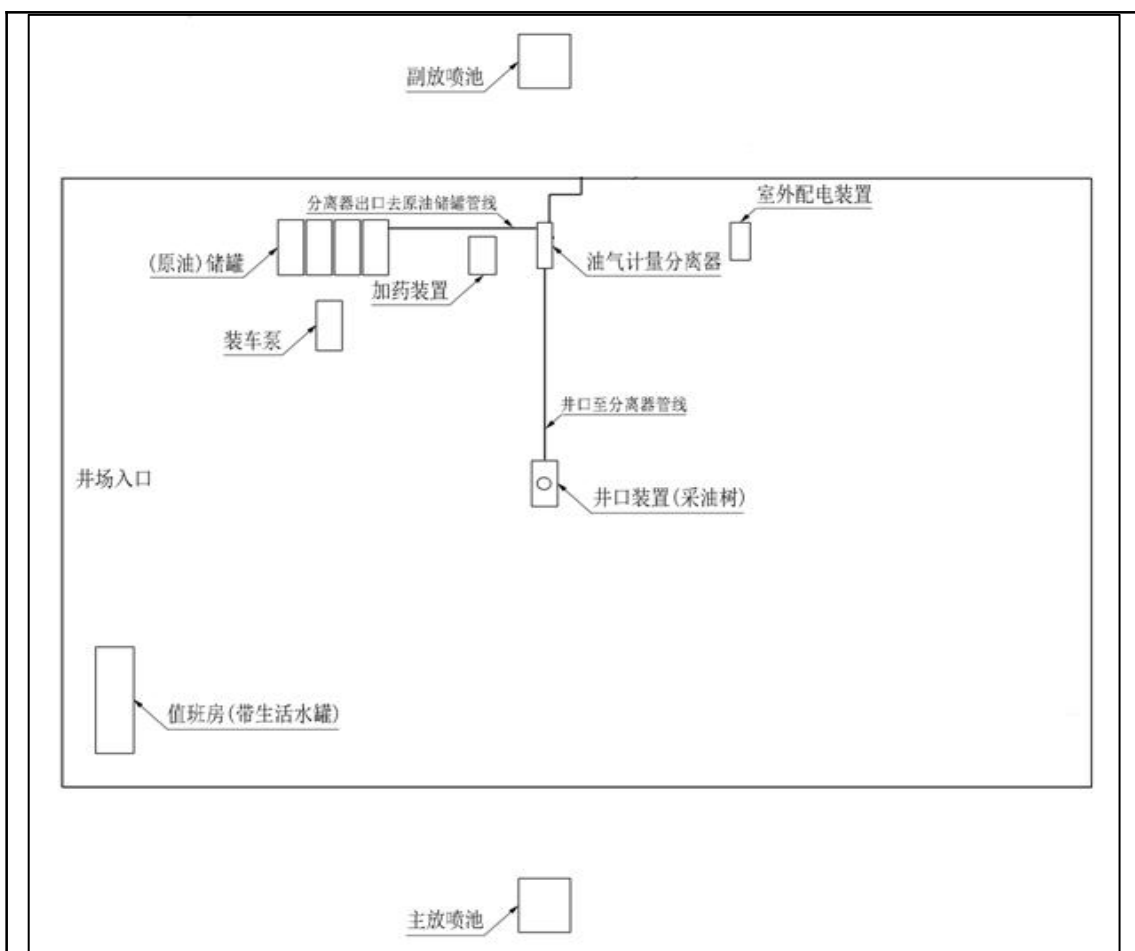


图 4-4 试油期井场平面布置示意图

4.1.4 井身结构

征 1-平 1 井，原设计井型为直井，井深 5854m；实际井型为直井，完钻井深 5736m，目的层为齐古组和三工河组地层。

井身结构见图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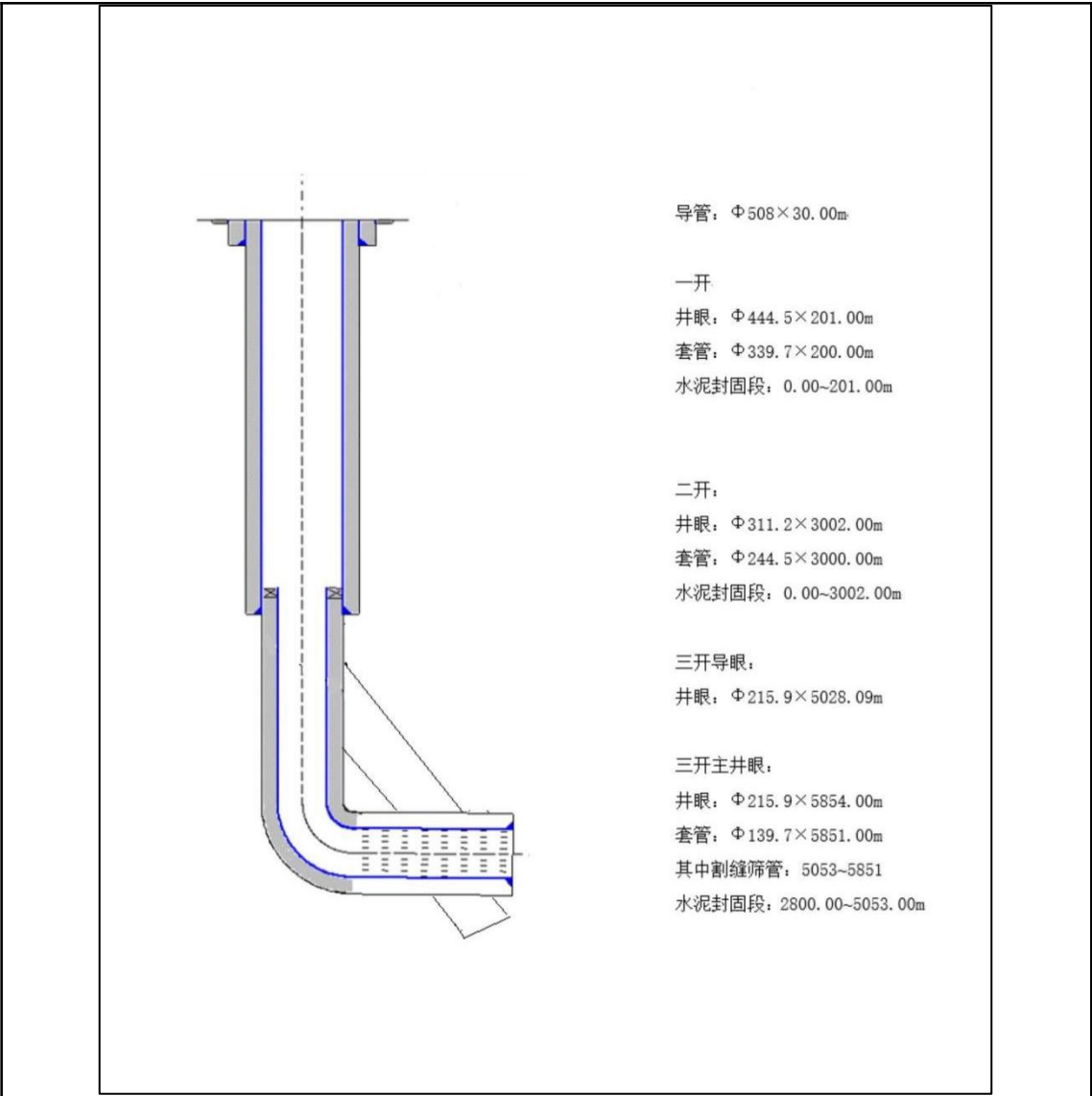


图 4-5 井身结构图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结合《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号）本工程建设规模、地点、工艺与环评计划均一致，涉及的变动主要为征 1-平 11 井未建设、征 1-平 1 井井深变动及污染物治理方式、去向变动，其它工程量与设计工程量一致，无重大变动。

表 4-2 工程变动情况

序号	文件要求	环评规划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重大变动
1	产能总规模、新钻井总数量增加 30%及以上	工程建设内容为新钻征 1-平 1、征 1-平 11 勘探井 2 口，设计井场宽 50m，长 70m，为同台井	实际仅新钻征 1-平 1 井 1 口，井场长 130m、宽 110m，占地面积 14300m ²	否

2	回注井增加	无	无	否
3	占地面积范围内新增环境敏感区	项目区周围无固定集中的人群居住区，无风景名胜區、水源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单位。	本工程建设区域无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森林公园、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	否
4	井位或站场位置变化导致评价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数量增加	本工程建设区域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基本农田等生态环境敏感目标	实际建设区域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基本农田等生态环境敏感目标，与环评一致	否
5	开发方式、生产工艺、井类别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种类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设计探井 2 口	实际仅新钻征 1-平 1 井 1 口	否
6	与经批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相比危险废物实际产生种类增加或数量增加、危险废物处置方式由外委改为自行处置或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落地原油带罐作业，100%回收。要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本工程油泥（砂）、清管废渣委托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产生种类未增加。	否
7	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弱化或降低等情形	1.施工期生态保护措施 合理规划工程占地，严格控制工程占地面积；工程结束后，建设单位还应承担恢复生态的责任，及时对临时占地区域进行平整、恢复原貌，使占地造成的影响逐步得以恢复；严格控制施工车辆行驶路线和施工作业范围，尽量利用现有道路，不得随意开设便道，严禁车辆乱轧乱碾；加强野生动物保护，对施工人员进行野生动物保护法的宣传教育，严禁施工人员猎杀野生动物。	施工过程中适时洒水，减少扬尘，施工使用的粉状材料，运输、堆放时进行遮盖，防止扬尘落地影响附近植被的生长。井场占地面积得到了控制，未增加新的占地。地表进行了压实等防止风蚀。井场及井场进出口道路铺筑砂砾石，减少车辆行驶扬尘及水土流失。根据油田管理制度，加强管理以杜绝油田职工对野生动物的猎杀；已取得相关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奇林草许准〔2023〕3号等）	否
8		井场、站场建设： 合理规划，严格控制占地面积，尽量选择在植被稀少的区域布点。	井场占地面积得到了控制，合理规划，未增加新的占地；	否

工程占地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18712m² 均为临时占地，井场内修建钻井平台、应急池、放喷池等设施，占地类型为林地，占地不涉及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

表 4-3 项目占地统计

序号	工程内容	环评占地面积 (m ²)	实际占地面积 (m ²)
1	井场道路	1032.094	本工程新建，宽 7m，长 148m，占地面积 1036m ²
2	井场	14300	长 130m、宽 110m，占地面积 14300m ²
3	生活区	3000	临时生活区占地面积 3000m ²
4	放喷区域	376	位于井场外，占地面积约 376m ²
合计		18708.094	18712

隐蔽工程

根据《隐蔽工程资料》，本工程应急池、放喷池池体选址布置避开果园、农田、自然河道、洪冲沟等环境敏感区。泥浆不落地设备防渗采用环保型防渗膜，没有突出物，地面浇水夯实后（压实系数>0.95）铺设防渗膜，防渗膜上方浇筑 100mm 厚 C25 混凝土；应急池、放喷池底部敷设 3mm 防渗布（渗透系数≤10⁻⁷cm/s）防渗。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

本工程计划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01 万元，占总投资的 8.35%；实际总投资 3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7.5%（数据由建设单位提供，投资减少是由于征 1-平 11 井未建设），主要用于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固体废物处理、噪声污染防治等。

详细情况见表 4-4。

表 4-4 本工程环保工程清单及投资

类别		环保措施	计划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气处理设施	围挡、遮盖措施	采取洒水、围挡、遮盖措施	9	6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处理	环保厕所及清运费	5	3

设施	钻井期钻井废水	拉运及处置费用	50	14
	试油期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专用方罐及清运费	58	22
固体废物处理设施	钻井井口防喷器、应急放喷池	放喷原油、伴生气	11	5
	危废暂存间	建设危废暂存间费用	4	2
	生活垃圾收集清运	收集、清运	3	2
	危废处置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50	57
	泥浆不落地系统	钻井废水、岩屑、钻井泥浆处理	125	40
生态与水土保持	井场平整	临时占地平整	20	15
	路面硬化	降尘、防水土流失	8	6
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	噪声治理	5	5
生态修复工程	恢复地表原状	临时占地生态恢复，植被补偿等	143	55
风险防控	风险防范物资， 应急监测，井区 防渗	施工现场配备应急物资；制定应急监测方案，委托检测费用；“泥浆不落地”设备、柴油罐等重点防渗区防渗	10	8
合计			501	240

生产工艺流程（附工艺流程图）

钻井过程主要包括钻前工程（井场平整、道路建设、放喷池、钻井平台等建设）、设备搬运及安装、钻井（固井、录井）、完井搬迁等，本工程实际完钻垂深为 5736m，钻井工艺过程如图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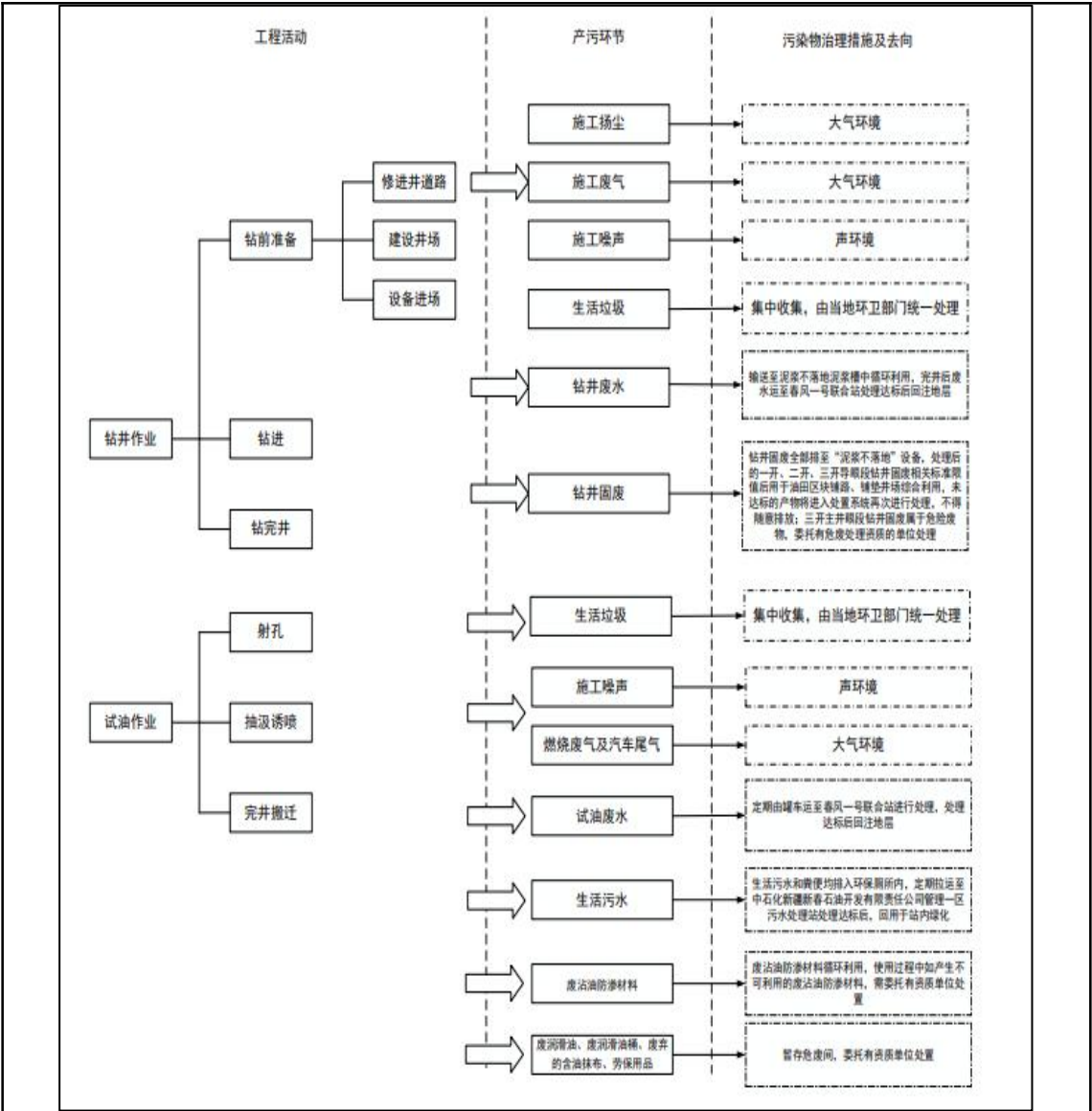


图 4-5 工艺过程示意图

(1) 钻前工艺流程

本工程钻前工程主要为井场道路建设、井场以及辅助设施建设。

(2) 钻井工程

本工程采用常规钻井工艺。钻井周期为 157 天，且为 24 小时连续作业。

本工程常规钻阶段使用的钻机为电钻机，由柴油发电机供电，通过钻机、转盘，带动钻杆切削地层，同时由泥浆泵经钻杆将泥浆注入井筒冲刷井底，将切削下的岩屑不断带至地面，整个过程循环进行，使井不断加深，直至目的井深。钻井中途需要停钻，以便起下钻具更换钻头、下套管、固井、替换洗井液和检修设备。

钻井过程如下：征 1-平 1 井于 2023 年 06 月 30 日采用直径 660.40mm 钻

头、密度 1.06g/cm^3 的聚合物钻井液体系一开钻进。2023 年 6 月 30 日钻至井深 199.70m 一开中完。

2023 年 7 月 6 日采用直径 444.50mm 钻头、密度 1.08g/cm^3 的聚合物钻井液体系二开钻进。2023 年 8 月 11 日钻进至 3602.0m 二开中完。

2022 年 8 月 20 日采用直径 333.40mm 钻头、密度 1.60g/cm^3 的钾聚磺钻井液三开钻进。2023 年 11 月 3 日钻进至井深 5736.00m 三开中完。

(3) 试油气

试油气就是利用专用的设备和方法，对通过地震勘察、钻井录井、测井等间接手段初步确定的可能含气（油）层位进行直接的测试，并取得目的层的产能、压力、温度、油气水性质以及地质资料的过程。

测试前先安装井口防喷专用管线、各种计量设备、油气两相分离设备、原油回收罐等。产出液经两相分离器分离后，原油进入原油罐回收，天然气经过管线引至放喷池点火。

(4) 完井

测试完井后，要换装井口装置，有气时井口需换装采气树，同时修建防护墙保护井口装置，其余设施将拆除、搬迁。

若该井无开采价值，则将井口用水泥封固后搬迁，放弃的井场可全部恢复其土地利用状况。此过程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5) 井场恢复

完井后，换装井口装置，井口换装采油树，其余设施将拆除、搬迁。将钻井液材料全部进行回收，确保井场无遗留，并对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物进行清理。施工单位做到了工完、料净、场地清，并对后续可能出现的环保问题负责。

本工程完井后井场恢复处理方式为：

①岩屑、废弃泥浆处置符合《油气田含油污泥及钻井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控制技术规范》（DB65/T3999-2017）要求。钻井岩屑随泥浆一同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处理，在井场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备，分离后的一开、二开、三开导眼段钻井固废拉运至新疆众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理。三开采用合成基钻井液体系，产生的油基泥浆属于 HW08 类危险废物，由中国

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运输分公司拉运至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②钻井废水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进行处理。钻井废水全部输送至“泥浆不落地”泥浆槽中循环利用，完井后废水通过罐车拉运至春风一号联合站进行处理，经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22）中水质主要控制指标后回注地层，无外排。

③钻井期间产生的废齿轮油、废机油、废润滑油和含油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运输分公司拉运至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④本工程施工期职工生活油田钻井队设置环保厕所（生活污水储存罐有效纳污容积 6m^3 ），定期拉运至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一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用于站内绿化，不外排。

⑤生活垃圾集中在生活垃圾收集箱内，定期拉运至附近生活垃圾暂存点，交由环卫部门进行统一处理。

⑥井场废水及固废清理完毕后，应急池、放喷池等临时设施清理防渗层后覆土回填。

上述废水、固体废物清理完毕后，清理废水池等临时占地设施的防渗层，覆土回填，恢复原有地貌。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一、钻井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

1、生态影响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18712m^2 ，均为临时占地，井场修建钻井平台、应急池、放喷池等设施，占地类型为林地，占地不涉及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实际占地均不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面积。钻井工程结束后，井场内钻井设施及生活区进行拆除清理，并进行平整恢复，目前逐步自然恢复。

2、废水

钻井期间的废水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产生的钻井废水、试油废水和生活污水。由于征 1-平 1 探井工程在钻进目的层后，目的层结构原因，不需要压裂

工序，故不产生压裂废水。

（1）钻井废水

钻井废水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进行处理。钻井废水全部输送至“泥浆不落地”泥浆槽中循环利用，完井后废水通过罐车拉运至春风一号联合站进行处理，经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22）中水质主要控制指标后回注地层，无外排（见附件十二）。

（2）试油废水

本工程试油期产生的试油废水通过罐车拉运至春风一号联合站进行处理，经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22）中水质主要控制指标后回注地层，无外排。

（3）生活污水

本工程施工期职工生活油田钻井队设置环保厕所（生活污水储存罐有效纳污容积 6m³），定期拉运至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一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用于站内绿化，不外排。

3、废气

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柴油机组的燃烧废气和汽车尾气、测试放喷废气、事故放喷气及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柴油机组和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测试放喷采用空中灼烧降低废气的毒性。放喷废气通过燃烧后排放，燃烧后转化成水和二氧化碳；钻井过程中，无事故发生，不产生事故放喷废气。

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4、噪声

本工程钻井期噪声主要产生于钻井作业及道路建设等施工活动中。其噪声源主要包括钻井中的柴油发电机、柴油机、泥浆泵，以及建设中的挖土机、推土机、轮式装载车、电焊机等。

5、固体废弃物

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钻井泥浆岩屑、生活垃圾、废油及含油废物等。

（1）废弃泥浆

钻井期间产生的水基泥浆在井口采用“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处理后，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不产生废泥浆。

钻井岩屑随泥浆一同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处理，在井场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备，分离后的一开、二开、三开导眼段钻井固废拉运至新疆众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理。三开采用合成基钻井液体系，产生的油基泥浆属于 HW08 类危险废物，由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运输分公司拉运至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2）生产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集中在生活垃圾收集箱内，定期拉运至附近生活垃圾暂存点，交由环卫部门进行统一处理。

（3）废油及含油废物

钻井期间产生的废齿轮油、废机油、废润滑油和含油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运输分公司拉运至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表 5、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结论**5.1 工程概况**

征 1-平 1 井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玛纳斯县六户地镇黄家庄村西北 19.2km，地理坐标为：东经 85° 54′ 03″，北纬 44° 49′ 45″。

5.2 项目建设产业政策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 12 月 30 日）有关条款的决定，本工程为“第七类石油、天然气中的第 1 条常规石油、天然气勘探与开采”项目，为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3 工程选址合理性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钻井工程设计方案，本工程选址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玛纳斯县六户地镇黄家庄村西北 19.2km。本工程占地类型为林地，占地不涉及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

由于受地下油藏分布限制，地面井场位置的可选择性较小。经现场踏勘，拟建井场位置四周以林地为主，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西南侧 6.47km 处的太平渠村，符合《石油天然气钻井、开发、储运防火防爆安全生产技术规程》（SY/T 5225-2019）关于“井位距离民宅应不小于 100m；距离学校、医院和大型油库等人口密集性、高危性场所应不小于 500m”的要求。根据现场踏勘结果，占地范围内无国家及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未见国家及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18708.094m²，均为临时占地，占地类型为林地，井场施工过程将扰动地表、破坏植被、增大地表裸露面积，但临时占地只在短期内改变土地利用类型，施工结束后将对临时占用土地进行土地复垦，即可恢复为原有土地利用类型。且本工程尽可能依托周围现有的简易道路，尽量少占林地，最大程度上减少了对生态的破坏。

因此，从环境合理性角度分析，本工程的用地及选址是合理的。

5.4 环境质量**①环境空气**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中提供的数据，昌吉州 SO₂、

NO₂ 年平均浓度及 CO、O₃ 日平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PM_{2.5}、PM₁₀ 年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超标主要是由于当地气候条件干燥、自然扬尘较多。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②水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要求，“建设项目生产工艺中有废水产生，但作为回水利用，不排放到外环境的，按三级 B 评价。”本工程产生的钻井废水全部输送至“泥浆不落地”泥浆槽中循环利用，完井后废水运至春风一号联合站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试油废水定期由罐车运至春风一号联合站进行处理；油田钻井队设置环保厕所（有效纳污容积 6m³），生活污水和粪便均排入环保厕所内，定期拉运至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一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站内绿化，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废水均不外排，因此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B。

本工程周边无地表水体，项目建设与地表水体无水力联系，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工程行业类别为：C 地质勘查，24、矿产资源地质勘查（包括勘探活动），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V 类。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IV 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故本工程不对地下水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③声环境

由表 21 的噪声监测结果可以看出，各监测点的噪声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项目区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④土壤

项目所在区域分布的土壤类型为风沙土。

风沙土特征：风沙土质地粗，细砂粒占土壤矿质部分重量的 80%~90%以上，而粗砂粒、粉砂粒及粘粒的含量甚微。干旱是风沙土的又一重要性状，土壤表层多为干沙层，厚度不一，通常在 10cm~20cm 左右，其下含水率也仅 2%~3%。有机质含量低，约在 0.1%~1.0% 范围内；有盐分和碳酸钙的积聚，前者由风力从他处运积而来，后者是植物残体分解和沙尘沉积的结果。

由于所处的自然地带不同，风沙土的性质也表现出一定的地区性变异。通常是草原地区的风沙土有机质含量较高，盐分含量较低且无石灰积聚；半荒漠地区的风沙土有机质含量较低，有盐分及少量石灰的积聚；荒漠地区的风沙土有机质含量更低，盐分及石灰的积聚作用明显增强。

5.5 风险防治措施

（1）管理措施

建设单位以及施工钻井队结合行业作业规范，设置有专职安全环保管理人员，把安全、环境管理纳入生产管理的各个环节，为防止事故的发生能起到非常积极的作用。

建设单位依托项目管理部门负责指导本工程的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工作，建立事故应急领导小组，设置抢险组、消防组、救护组、警戒组 and 环境保护组，负责整个工程的环境风险管理，建立与地方政府的环境风险应急联动机制。本工程按照二级井控要求落实好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以及管理措施。

（2）井喷失控风险防范措施

①钻井工程中确保钻井液密度及其他性能符合设计要求，并按设计要求储备压井液、加重剂、堵漏材料和其他处理剂，储备加重钻井液定期循环处理，防止沉淀；准备一根防喷单根或防喷立柱（上端接旋塞），防喷单根（防喷立柱）在提下钻铤前，应置于坡道或便于快速取用的位置；各岗位必须按分工规定，对井控装置进行维护、保养、检查，保证井控装置及工具灵活好用，始终处于待命状态；落实溢流监测岗位、关井操作岗和钻井队干部 24h 值班制度；严格执行钻开油气层前的申报、审批制度以及程序。

②钻进油层后：落实专人坐岗观察井口和循环池液面变化，发现溢流立即关井，疑似液流关井检查；加强溢流预兆显示的观察，及时发现溢流。坐岗人员发现溢流、井漏及油气显示等异常情况，应立即报告司钻；钻开油、气层后，每次起下钻（活动时间间隔超过 5d）对闸板防喷器及手动锁紧装置开关活动一次，定期对井控装置进行试压；起钻杆时每 3~5 柱向环空灌满钻井液，起钻铤要连续灌浆，做好记录、校对，若灌入钻井液量大于或小于灌入量，均应停止起钻作业，进行观察。如有溢流，应及时关井。如有井漏，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起完钻要及时下钻，检修设备时应保持井内有一定数量的钻具，并安排专人观察出口罐钻井液返出情况。严禁在空井情况下检修设备；钻开油气层后，所有车辆应停放在距井口 30m 以外，必须进入距井口 30m 以内的车辆，应

安装阻火器，车头朝外停放。

③井喷事件发生时，通过放喷管线将井喷液体排放至池内，待事故结束后，对放喷池内物体进行清理，污染的土壤由有相应处理资质单位转运、处理。

④溢流处理和压井措施：最大允许关井套压不得超过井口装置额定工作压力、套管抗内压强度的 80%和薄弱地层破裂压力所允许关井套压三者中的最小值。在允许关井套压内严禁放喷。天然气溢流不允许长时间关井不作处理。在等候加重材料或加重过程中，视情况间隔一段时间向井内灌注加重钻井液，同时用节流管汇控制回压，保持井底压力要略大于地层压力，排放井口附近含气钻井液。若等候时间长，应及时实施司钻法第一时间排除溢流，防止井口压力过高。空井溢流关井后，根据溢流的严重程度，可采用强行下钻分段压井法、置换法、压回法等方法进行处置。

⑤测井、固井、完井等作业时，要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和井控措施，避免发生井下复杂情况和井喷失控事故。

（3）硫化氢防范措施

①在钻井、试油作业过程中配备便携式硫化氢监测仪，做好硫化氢监测预警工作，并制定防硫化氢应急预案。

②钻井期在作业现场显著位置设置 5 处风向标；试油期设置 2 处风向标，并在不同方向上划定 2 个紧急集合点，并规划撤离路线，发生紧急情况时向上风向撤离。

③当监测到硫化氢浓度大于 $75\text{mg}/\text{m}^3$ （50ppm）时，按照含硫油气井作业规程执行。

（4）柴油罐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

柴油罐区周边设置警示标识，严禁烟火和不相关人员靠近。日常加强油罐的管理及安全检查，防止发生泄漏等安全事故。为尽量避免罐体破裂事故的发生，减轻泄漏事故对环境的影响，应该采取以下安全环保措施：

①选用质量、防腐措施合格的储罐。安装过程中焊接要经过 100%的探伤，安装时应选择刚性不燃的坚固基础作为罐体基础。储罐在投用前，必须严格按照《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进行强度和气密性试验。

②设置一定容积的围堰，确保在发生罐体泄漏时采出液不会发生溢散；在储罐区严格用火管理；采用有效的避雷装置和接地装置等防止雷电的措施。

③围堰下方铺设 3mm 防渗布（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text{s}$ ）来进行防渗处理；

④加强防腐措施。金属腐蚀的本质在于金属原子在腐蚀介质的作用下，失去电子变成离子而转移到腐蚀介质中，导致金属发生破坏。本工程采用良好的绝缘涂层隔断金属表面与腐蚀介质的接触，阻止电子从金属表面流动腐蚀介质中，使金属免遭腐蚀；

⑤加强储罐和管线接口的检查工作，防止腐蚀穿孔。定期进行壁厚检测，腐蚀余量低于规定的允许值时，要及时进行检修和更换；

⑥定期进行消防培训与实战演练，要求岗位工作人员具有较强的消防安全意识，加强巡检，确保无异常情况出现。

应急处置措施：切断火源，并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小量泄漏时，用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大量泄漏时，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5）放喷风险防范措施

在井场左右两侧各设置 1 条放喷管线，右侧设一条排气管线，伴生气经过液气分离后通过放喷池点火排放。本工程要加强对防喷池点火装置的维护、保养、检查，一旦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放喷过程中若发现点火装置发生故障等非正常工况，应立即关闭井口，停止放喷作业。建议安装可燃气体的预警仪降低伴生气放喷的环境风险。

（6）运输过程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各类罐车装卸作业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操作规程，轻装、轻卸、严禁摔碰、撞击、重压、倒置，防止钻井废水、柴油等污染物撒漏；使用的工具不得损伤罐体，不能粘有与所装货物相抵触的污染物。操作过程中，有关人员不得擅自离岗。

机动车辆排气管安装有效的隔热和熄灭火星装置，电路系统应有切断总电源和隔离电火花装置，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和工具，防止柴油罐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运输途中，司机时刻要谨慎行驶，注意适当限速，保持安全车距。

6）加强环境风险管理监督，完善的技术措施和管理制度

根据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环境风险管理上建立的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减少项目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落实各项环保和安全措施。不断完善的技术措施和管理制度，用于消除人为的操作风险。

7）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1）应急预案编制

根据钻井工程特点和经验，从环境保护角度，有完备的井控措施和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包括针对井喷失控的应急监测、抢险、救援、疏散及消除、减缓、控制技术方法和设施等相关内容。

（2）应急演练和物资储备

应急演练应定期开展，通过演练掌握应急人员在应急抢险中对预案的熟悉程度和能力，同时加强抢险应急设备的维护保养，检查是否备足所需应急材料。

8）结论

本工程发生井喷事件的概率极小，本工程制定了较为周全的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当发生风险事故时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确保事故不扩大，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危害。在采取严格安全防护和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可控。

5.6 评价结论

本工程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在严格执行已有各项环保政策、规定的基础上，认真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措施与建议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工程的建设可行。

5.7 环境保护建议

本评价根据项目特点，提出以下环境保护建议：

（1）认真落实废水、固体废物、柴油发电机噪声等环保措施的落实，确保钻井过程产生的废弃物妥善处置，以保护环境不受影响。

（2）严格执行各项操作规程，并根据当地情况完善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和在事故时能将危害控制在最低限度。

（3）完井后做好临时占地的恢复工作。

（4）在钻井完毕办理交接手续时，接收方应对废弃物处置作为重要的验收指标，未达到环保要求时不得进行交接，直至满足要求时方可进行交接。

5.2 批复要求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昌州环评〔2023〕87号）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征 1-平 1 等 2 口探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工程位于新疆昌吉州玛纳斯县六户地镇黄家庄村西北 19.2km 处，工程建设内容为新钻征 1-平 1、征 1-平 11 勘探井 2 口，设计井场宽 50m，长 70m，为同台井，井场长 130m、宽 110m，本工程总占地面积 18708.094m²，井场占地面积 14300m²，均为临时占地。钻井周期 140d。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1 万元。试油后能达到开采要求的临时封井，不能达到的永久封井。

根据森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本工程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内容性质、规模、地点建设。

二、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避开植被生长区，不占林地，缩减施工作业带宽度。施工现场适时洒水，减少扬尘，施工使用的粉状材料，运输、堆放时须遮盖。严格界定施工活动范围。做好放喷池的防渗处理，并设置规范化的环保标识，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项目建设完成后，对施工场地的废渣、废弃物资、设备应及时清理，对工地、料场、取土等地方使用后应立即恢复原状，完井后井场须平整，做到无油污，无地坑，无三废，确保周围环境无污染。施工结束后（恢复期），对工程征占范围内的植被进行自然恢复，恢复后的植被覆盖率不低于区域范围内同类型土地植被覆盖率。避免对野生动物的惊扰。施工结束后，建设单位及时对施工场地进行平整。对临时占用地依法办理征地手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林地进行生态经济补偿和恢复植被。

（二）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钻井期和试油期柴油机燃烧烟气、伴生气燃放废气、汽车尾气以及施工扬尘。项目施工、试油过程中采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须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燃料，提高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水污染防治措施。钻井废水输送至“泥浆不落地”泥浆槽中循环利用，完井后废水运至春风一号联合站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中水质主要控制指标后回注地层，不得外排；试油废水拉运至春风一号联合站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中水质主要控制指标后回注地层不得外

排；生活污水拉运至定期拉运至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一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站内绿化。

（四）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钻井现场，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施工时间尽量安排在昼间。加强施工管理和设备维护，保证设备正常运转。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

（五）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钻井固废全部排至“泥浆不落地”设备，一开、二开、三开导眼段钻井固废由罐车集中拉运至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处理后的钻井固废检测达到《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相关标准限值后用于油田区块铺路、铺垫井场综合利用，未达标的产物进入处置系统再次进行处理，不得排放；三开主井眼段钻井固废、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废沾油防渗材料等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在生活垃圾收集箱内，交由玛纳斯县环卫部门进行统一处理。

三、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保要求。定期发布项目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你单位须按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要求，做到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本工程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本工程的日常环境监管工作由昌吉州生态环境局玛纳斯县分局负责，昌吉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进行不定期抽查。

七、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送昌吉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昌吉州生态环境局玛纳斯县分局，并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6 月 6 日

表 6、环境影响调查

6.1.1 生态影响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18712m² 均为临时占地，井场修建钻井平台、应急池、放喷池等设施，占地类型为林地，占地不涉及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实际占地均不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面积。钻井工程结束后，井场内钻井设施及生活区进行拆除清理，并进行平整恢复，目前逐步自然恢复。

本工程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减缓措施。机械和人员活动无超规作业现象，试油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土地平整、恢复地貌。

(1) 土地征用及补偿按照地方有关工程征地及补偿要求进行，由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工建设，工程结束后，对生态进行恢复；**已落实**。

(2) 工程占地避开植被覆盖度较高的区域，严格控制施工范围，控制在工程规划占地范围之内，无破坏占地范围外的自然植被现象；**已落实**。

(3) 各类池体修建按照设计施工，无超挖现象；**已落实**。

(4) 工程弃土用于场地平整，施工过程中避免长时间堆放，堆放时减小了堆放坡度；**已落实**。

(5) 加强施工人员的管理，加强环保意识，禁止捕猎野生动物。**已落实**。

6.1.2 废水

钻井期间的废水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产生的钻井废水、试油废水和生活污水。由于征 1-平 1 探井工程在钻进目的层后，目的层结构原因，不需要压裂工序，故不产生压裂废水。

(1) 钻井废水

钻井废水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进行处理。钻井废水全部输送至“泥浆不落地”泥浆槽中循环利用，完井后废水通过罐车拉运至春风一号联合站进行处理，经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22）中水质主要控制指标后回注地层，无外排（见附件十二）。

(2) 试油废水

本工程试油期产生的试油废水通过罐车拉运至春风一号联合站进行处理，经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 5329-

2022)中水质主要控制指标后回注地层,无外排(见附件十二)。

(3) 生活污水

本工程施工期职工生活油田钻井队设置环保厕所(生活污水储存罐有效纳污容积 6m^3),定期拉运至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一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用于站内绿化,不外排。

6.1.3 废气

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柴油机组的燃烧废气和汽车尾气、测试放喷废气、事故放喷气及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1) 柴油机组的燃烧废气和汽车尾气

柴油机组和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测试放喷废气

测试放喷采用空中灼烧降低废气的毒性。放喷废气通过燃烧后进行排放,燃烧后转化成水和二氧化碳。项目放喷池内壁由混凝土砌成,外侧设有钢筋水泥墙及钢板。

本工程放喷池选址均位于距离井口 100m 外,放喷池周围无居民区等敏感区,周围无植被,地势空旷,便于废气扩散。

(3) 事故放喷气

钻井过程中,有可能遇到异常高压气层地层,如果井内泥浆密度值过低,达不到井控平衡压力要求,就可能发生井喷,此时利用防喷器迅速封闭井口,若井口压力过高,则打开防喷管线阀门泄压,放喷的气体如含有天然气应立即点火。

根据调查,该井在钻井过程中,未发生井喷,不产生事故防喷气。

(4) 扬尘

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6.1.4 噪声

本工程钻井期噪声主要产生于钻井作业及道路建设等施工活动中。其噪声源主要包括钻井中的柴油发电机、柴油机、泥浆泵,以及建设中的挖土机、推土机、轮式装载车、电焊机等。在钻井过程中,采取隔声减振措施有效降低了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且井场周围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钻

井期间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6.1.5 固体废弃物

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钻井泥浆岩屑、生活垃圾、废油及含油废物等。

(1) 废弃泥浆

钻井期间产生的水基泥浆在井口采用“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处理后，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不产生废泥浆。

钻井岩屑随泥浆一同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处理，在井场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备，分离后的一开、二开、三开导眼段钻井固废拉运至新疆众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理。三开采用合成基钻井液体系，产生的油基泥浆属于 HW08 类危险废物，由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运输分公司拉运至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2) 生产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集中在生活垃圾收集箱内，定期拉运至附近生活垃圾暂存点，交由环卫部门进行统一处理。

(3) 废油及含油废物

钻井期间产生的废齿轮油、废机油、废润滑油和含油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运输分公司拉运至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6.2 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1) 应急预案编制

根据钻井工程特点和经验，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2023 年 7 月 18 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制定并颁布了《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在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玛纳斯县分局完成备案，备案编号：652324-2023-013-L。

(2) 应急演练和物资储备

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通过演练掌握应急人员在应急抢险中对预案的熟悉程度和能力，同时加强抢险应急设备的维护保养，检查是否备足所需应急材料。

(3) 井喷及井喷失控应急处理预案

根据事态发展变化情况，事故现场抢险指挥部根据应急领导小组的指令并充分考虑专家和有关意见的基础上，依法采取紧急措施，并注意做好以下工作：

①井喷失控后严防着火和爆炸。应立即停钻机，切断井架、钻台、机泵房等处全部照明灯和用电设备的电源，熄灭一切火源，需要时打开专用探照灯，并组织警戒。

②立即向政府部门报告，协助当地政府作好人员的疏散工作。

③迅速成立现场抢险领导小组，根据失控状况制定抢险方案，统一指挥、组织和协调抢险工作。抢险方案制订及实施，要把环境保护同时考虑，同时实施，防止出现次生环境事故。

④井喷发生后，及时安排消防车、救护车、医护人员和技安人员到现场。

⑤在邻近环境敏感区以及交通干线等地区，要在进行处置井喷事故的同时，充分考虑到事故和次生事故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威胁，要严密制定并采取对环境敏感区和易受损资源的保护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和引发次生灾害。

⑥在事故处理结束后，确认作业现场及其周围环境安全的情况下，和油田管理部门商定撤离人员的返回时间

表 7、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阶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
建设内容	该工程位于新疆昌吉州玛纳斯县六户地镇黄家庄村西北 19.2km 处，工程建设内容为新钻征 1-平 1、征 1-平 11 勘探井 2 口，设计井场宽 50m，长 70m，为同台井，井场长 130m、宽 110m，本工程总占地面积 18708.094m ² ，井场占地面积 14300m ² ，均为临时占地。	该工程位于新疆昌吉州玛纳斯县六户地镇黄家庄村西北 19.2km 处，工程建设内容为实际仅新钻征 1-平 1 井 1 口，井场长 130m、宽 110m，占地面积 14300m ² ，均为临时占地。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钻井期间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避开植被生长区，不占林地，缩减施工作业带宽度。施工现场适时洒水，减少扬尘，施工使用的粉状材料，运输、堆放时须遮盖。严格界定施工活动范围。做好放喷池的防渗处理，并设置规范化的环保标识，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项目建设完成后，对施工场地的废渣、废弃物资、设备应及时清理，对工地、料场、取土等地方使用后应立即恢复原状，完井后井场须平整，做到无油污，无地坑，无三废，确保周围环境无污染。施工结束后（恢复期），对工程征占范围内的植被进行自然恢复，恢复后的植被覆盖率不低于区域范围内同类型土地植被覆盖率。避免对野生动物的惊扰。施工结束后，建设单位及时对施工场地进行平整。对临时占地依法办理征地手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林地进行生态经济补偿和恢复植被。	已落实。 （1）土地征用及补偿按照地方有关工程征地及补偿要求进行，由相关部门许可后开工建设，工程结束后，对生态进行恢复；已落实。（2）工程占地避开植被覆盖度较高的区域，严格控制施工范围，控制在工程规划占地范围之内，无破坏占地范围外的自然植被现象；已落实。（3）各类池体修建按照设计施工，无超挖现象；已落实。（4）工程弃土用于场地平整，施工过程中避免长时间堆放，堆放时减小了堆放坡度；已落实。（5）加强施工人员的管理，加强环保意识，禁止捕猎野生动物。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二）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钻井期和试油期柴油机燃烧烟气、伴生气燃放废气、汽车尾气以及施工扬尘。项目施工、试油过程中采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须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燃料，提高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已落实。 施工期制定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经监理，本工程基本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进行了建设，无重大变动；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燃料燃烧废气、事故放喷气及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钻井过程中，无事故发生，不产生事故放喷废气。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采取洒水降尘、车辆遮盖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三）水污染防治措施。钻井废水输送至“泥浆不落地”泥浆槽中循环利用，完井后废水运至春风一号联	已落实。 （1）钻井废水：钻井废水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进行处理。钻井废水全部输送至“泥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阶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
	合站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中水质主要控制指标后回注地层，不得外排；试油废水拉运至春风一号联合站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中水质主要控制指标后回注地层不得外排；生活污水拉运至定期拉运至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一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站内绿化。	浆不落地”泥浆槽中循环利用，完井后废水通过罐车拉运至春风一号联合站进行处理，经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22）中水质主要控制指标后回注地层，无外排。（2）试油废水：本工程试油期产生的试油废水通过罐车拉运至春风一号联合站进行处理，经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22）中水质主要控制指标后回注地层，无外排。（3）生活污水：本工程施工期职工生活油田钻井队设置环保厕所（生活污水储存罐有效纳污容积 6m ³ ），定期拉运至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一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用于站内绿化，不外排。	
	（四）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钻井现场，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施工时间尽量安排在昼间。加强施工管理和设备维护，保证设备正常运转。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	已落实。 柴油发电机安装隔振垫，钻机、振动筛安装隔振垫，钻井泵加装弹性垫料；运输车辆沿固定路线行驶，尽量减少鸣笛；合理布置施工现场，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施工机械，以防止局部声级过高；尽量使用对讲机等现代通讯设备，按规程操作机械设备，减少人为噪声。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五）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钻井固废全部排至“泥浆不落地”设备，一开、二开、三开导眼段钻井固废由罐车集中拉运至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处理后的钻井固废检测达到《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相关标准限值后用于油田区块铺路、铺垫井场综合利用，未达标的产物进入处置系统再次进行处理，不得排放；三开主井眼段钻井固废、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废沾油防渗材料等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在生活垃圾收集箱内，交由玛纳斯县环卫部门进行统一处理。	已落实。 （1）钻井期间产生的水基泥浆在井口采用“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处理后，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不产生废泥浆。钻井岩屑随泥浆一同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处理，在井场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备，分离后的一开、二开、三开导眼段钻井固废拉运至新疆众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理。三开采用合成基钻井液体系，产生的油基泥浆属于 HW08 类危险废物，由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运输分公司拉运至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处理。（2）生活垃圾集中在生活垃圾收集箱内，定期拉运至附近生活垃圾暂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阶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
		存点，交由环卫部门进行统一处理。（3）钻井期间产生的废齿轮油、废机油、废润滑油和含油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运输分公司拉运至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其他环保要求	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保要求。定期发布项目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了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保要求。定期发布项目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你单位须按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要求，做到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本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	/

表 8、验收调查及监测结果

8.1 监测期间工况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至 12 月 23 日对征 1-平 1 井进行了监测，监测内容为井场废气、噪声、土壤。

8.2 回注水

本次验收查阅 2023 年 9 月 28 日新疆胜利星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水质分析报告单出具的春风联合站污水注水分析报告（报告编号：JXKH0958-2023），监测点位为污水外输泵出口，分析项目为：悬浮固体含量、含油量，分析方法《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标准要求。

回注水监测结果见表 8-1。

表 8-1 春风联合站回注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项目	监测结果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2023 年 9 月 28 日		
污水外输 泵出口	悬浮固体含量（mg/L）	29.2	35	达标
	含油量（mg/L）	34.8	100	达标

8.3 无组织废气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硫化氢；同步监测气象因子；

监测时间及频次：连续两天、一天 3 次；

监测布点：征 1-平 1 井场周界外四周，监测点位图见图 8-1；

执行标准：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 5.9 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非甲烷总烃：4.0mg/m³；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0.06mg/m³）要求，硫化氢 0.06mg/m³。

质控措施：依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HJ100-2013）进行布点和实施现场监测；废气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校验合格且在使用期限内；实验室天平经计量部门校验合格且在使用期限内；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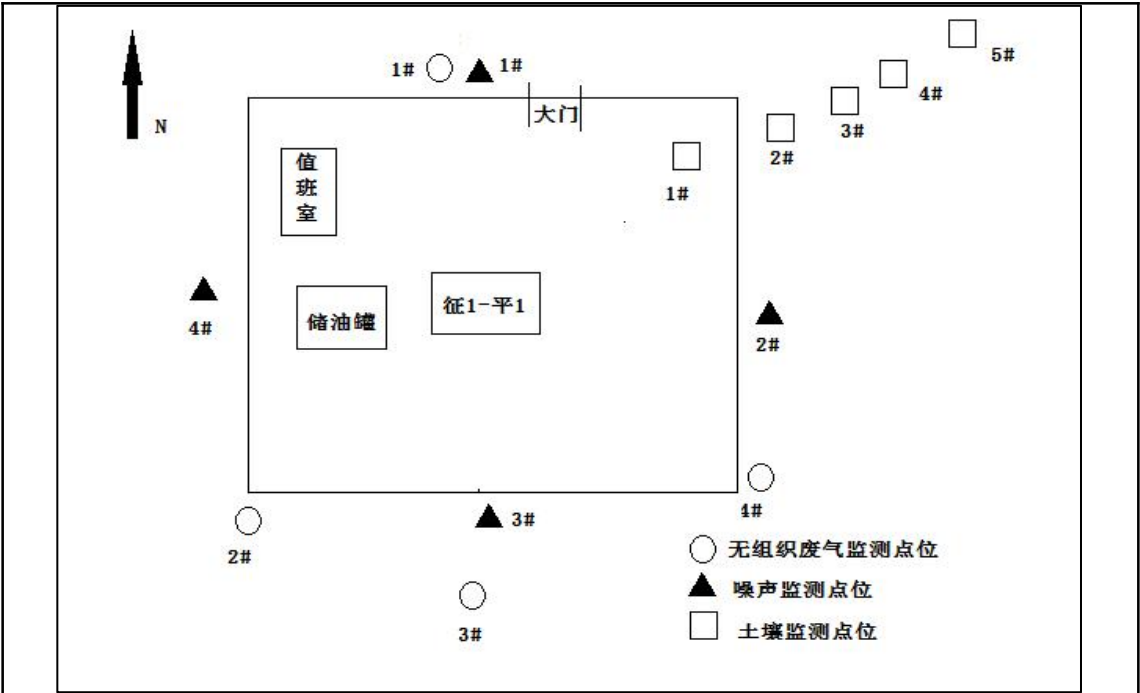


图 8-1 征 1-平 1 井监测点位图

气象因子见表 8-2；本工程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3。

表 8-2 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非甲烷总烃	征 1-平 1 井井场周界外四周	连续两天，一天 3 次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 5.9 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
硫化氢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0.06mg/m³）要求
备注	同步监测气象因子		

表 8-3 征 1-平 1 井气象因子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1# 北侧厂界外 7m 处 （上风向 1）	2023 年 12 月 21 日	13:27-14:27	-17	100.2	1.8	北
		15:30-16:30	-17	100.2	1.5	北
		17:31-18:31	-15	99.8	2.0	北
	2023 年 12 月 22 日	12:06-13:06	-16	99.9	1.7	北
		14:09-15:09	-14	99.8	1.9	北
		16:10-17:10	-13	99.8	1.5	北
2# 西南侧厂界外 4m 处 （下风向 1）	2023 年 12 月 21 日	13:40-14:40	-17	100.2	1.9	北
		15:42-16:42	-16	99.9	1.5	北
		17:43-18:43	-15	99.8	1.7	北

	2023 年 12 月 22 日	12:15-13:15	-16	99.9	2.2	北
		14:15-15:15	-14	99.8	1.8	北
		16:17-17:17	-13	99.8	1.1	北
3# 南侧厂界外 8m 处 (下风向 2)	2023 年 12 月 21 日	13:49-14:49	-17	100.2	2.2	北
		15:50-16:50	-16	99.9	2.1	北
		17:53-18:53	-16	99.9	2.0	北
	2023 年 12 月 22 日	12:24-13:24	-16	99.9	2.3	北
		14:25-15:25	-14	99.8	2.0	北
		16:25-17:25	-12	99.7	1.7	北
4# 东南侧厂界外 7m 处 (下风向 3)	2023 年 12 月 21 日	14:00-15:00	-16	99.9	2.5	北
		16:05-17:05	-16	99.9	1.8	北
		18:09-19:09	-17	100.2	1.3	北
	2023 年 12 月 22 日	12:33-13:33	-16	99.9	1.6	北
		14:36-15:36	-14	99.8	1.9	北
		16:40-17:40	-12	99.7	1.5	北

表 8-4 征 1-平 1 井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 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2023 年 12 月 21 日	2023 年 12 月 22 日	2023 年 12 月 21 日	2023 年 12 月 22 日
1# 北侧厂界外 7m 处 (上风向 1)	第一次	0.92	0.90	0.003	0.004
	第二次	0.96	0.92	0.003	0.003
	第三次	0.93	0.98	0.003	0.004
2# 西南侧厂界外 4m 处 (下风向 1)	第一次	0.98	0.92	0.002	0.003
	第二次	0.93	0.98	0.003	0.003
	第三次	0.98	0.93	0.004	0.004
3# 南侧厂界外 8m 处 (下风向 2)	第一次	1.00	0.97	0.004	0.003
	第二次	1.04	0.94	0.002	0.003
	第三次	1.06	0.94	0.003	0.002
4# 东南侧厂界外 7m 处 (下风向 3)	第一次	0.93	0.98	0.004	0.003
	第二次	0.94	1.01	0.003	0.003
	第三次	0.91	0.94	0.005	0.003
最大值		1.06		0.005	
排放限值		4.0		0.06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征 1-平 1 井井场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1.06\text{mg}/\text{m}^3$ ，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硫化氢最大值为 $0.005\text{mg}/\text{m}^3$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 $0.06\text{mg}/\text{m}^3$ ）要求。

8.4 噪声

监测项目：周界昼间噪声、夜间噪声；

监测时间及频次：昼间、夜间 1 次/天，连续 2 天；

监测布点：征 1-平 1 井场周界四周；

执行标准：周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

质控措施：噪声监测采取的质控措施：依据《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技术规范进行布点和实施现场监测；气象条件风速小于 5，无雨雪情况；噪声统计分析仪经计量部门校验合格且在使用期限内；仪器使用前后均使用声级校准器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噪声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见表 8-4；本工程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8-5。

表 8-5 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周界昼间噪声、 夜间噪声	征 1-平 1 井场 周界四周	昼间、夜间 1 次 /天，连续 2 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表 8-6 征 1-平 1 井场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Leq[dB（A）]

测点	测点 位置	2023 年 12 月 21-22 日		2023 年 12 月 22-23 日		主要 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45	44	47	45	设备噪声
2#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47	44	46	44	设备噪声
3#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47	44	45	44	设备噪声

4#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46	43	45	44	设备噪声
标准值		60	50	60	5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监测结果：本工程验收监测期间征 1-平 1 井场周界外昼间、夜间噪声的监测值均满足厂界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8.5 土壤

监测项目：pH（无量纲）、石油烃（C₁₀-C₄₀）、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

监测时间及频次：一天、一次；

监测布点：征 1-平 1 井井场内东北侧、井场外东北侧 10、20、30、50 米处各一个监测点，采样深度：0-20cm；

执行标准：执行标准见表 8-6。

质控措施：每批样品每个项目按分析方法测定 2~3 个实验室空白值，每批样品每个项目随机抽取 10%实验室平行样，每批样品每个项目带质控样 1~2 个；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8-7 土壤监测标准

污染物	监测因子	浓度限值	监测因子	浓度限值	标准依据
土壤	砷	60	1，2，3-三氯丙烷	0.5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2
	镉	65	氯乙烯	0.43	
	铬（六价）	5.7	苯	4	
	铜	18000	氯苯	270	

铅	800	1, 2-二氯苯	560
汞	38	1, 4-二氯苯	20
镍	900	乙苯	28
四氯化碳	2.8	苯乙烯	1290
氯仿	0.9	甲苯	1200
氯甲烷	37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570
1, 1-二氯乙烷	9	邻二甲苯	640
1, 2-二氯乙烷	5	硝基苯	76
1, 1-二氯乙烯	66	苯胺	260
顺-1, 2-二氯乙烯	596	2-氯酚	2256
反-1, 2-二氯乙烯	54	苯并 (a) 蒽	15
二氯甲烷	616	苯并 (a) 芘	1.5
1, 2-二氯丙烷	5	苯并 (b) 荧蒽	15
1, 1, 1, 2-四氯乙烷	10	苯并 (k) 荧蒽	151
1, 1, 2, 2-四氯乙烷	6.8	蒽	1293
四氯乙烯	53	二苯并 (a, h) 蒽	1.5
1, 1, 1-三氯乙烷	840	茚并 (1, 2, 3-cd) 芘	15
1, 1, 2-三氯乙烷	2.8	萘	70
三氯乙烯	2.8	石油烃	4500

本工程土壤监测结果见表 8-8、8-9。

表 8-8 土壤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kg)

监测项目	厂界内东北侧	标准限值	是否满足
pH (无量纲)	9.58	/	/
六价铬	1.3	5.7	满足
铜	26	18000	满足
铅	24	800	满足
镉	未检出	65	满足
镍	24	900	满足

汞	0.012	38	满足
砷	6.71	60	满足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10	4500	满足
四氯化碳	未检出	2.8	满足
氯仿	未检出	0.9	满足
氯甲烷	未检出	37	满足
1, 1-二氯乙烷	未检出	9	满足
1, 2-二氯乙烷	未检出	5	满足
1, 1-二氯乙烯	未检出	66	满足
顺-1, 2-二氯乙烯	未检出	596	满足
反-1, 2-二氯乙烯	未检出	54	满足
二氯甲烷	未检出	616	满足
1, 2-二氯丙烷	未检出	5	满足
1, 1, 1, 2-四氯乙烷	未检出	10	满足
1, 1, 2, 2-四氯乙烷	未检出	6.8	满足
四氯乙烯	未检出	53	满足
1, 1, 1-三氯乙烷	未检出	840	满足
1, 1, 2-三氯乙烷	未检出	2.8	满足
三氯乙烯	未检出	2.8	满足
1, 2, 3-三氯丙烷	未检出	0.5	满足
氯乙烯	未检出	0.43	满足
苯	未检出	4	满足
氯苯	未检出	270	满足
1, 2-二氯苯	未检出	560	满足
1, 4-二氯苯	未检出	20	满足
乙苯	未检出	28	满足
苯乙烯	未检出	1290	满足
甲苯	未检出	1200	满足
间, 对-二甲苯	未检出	570	满足
邻二甲苯	未检出	640	满足
硝基苯	未检出	76	满足

苯胺	未检出	260	满足
2-氯酚	未检出	2256	满足
苯并（a）蒽	未检出	15	满足
苯并（a）芘	未检出	1.5	满足
苯并（b）荧蒽	未检出	15	满足
苯并（k）荧蒽	未检出	151	满足
蒽	未检出	1293	满足
二苯并（a, h）蒽	未检出	1.5	满足
茚并（1, 2, 3-cd）芘	未检出	15	满足
萘	未检出	70	满足

监测结果：征 1-平 1 井井场内土壤 pH（无量纲）、石油烃（C₁₀-C₄₀）、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 1-二氯乙烷、1, 2-二氯乙烷、1, 1-二氯乙烯、顺-1, 2-二氯乙烯、反-1, 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 2-二氯丙烷、1, 1, 1, 2-四氯乙烷、1, 1, 2, 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 1, 1-三氯乙烷、1, 1, 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 2, 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 2-二氯苯、1, 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 h]蒽、茚并[1, 2, 3-cd]芘、萘的监测值均满足《土壤质量环境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2 中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表 8-9 土壤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kg)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井场外东 北侧 10 米 (2#)	井场外东 北侧 20 米 (3#)	井场外东 北侧 30 米 (4#)	井场外东 北侧 50 米 (5#)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20	10	12	10	4500	达标

征 1-平 1 井井场外东北侧 10、20、30、50 米处石油烃 C₁₀-C₄₀ 监测值均满足《土壤质量环境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2 中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表 9、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钻井期、试油期）

钻井期：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QHSSE 管理督查部；
试油期：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QHSSE 管理督查部；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本项目属于非污染类项目，以生态调查为主。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过程中进行了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噪声和土壤监测。必要时，建设单位可委托第三方社会监测机构进行监测。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

表 9-1 监测计划实施情况

序号	环境要素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落实情况
1	土壤环境	井场及井场周围 10m、20m、30m 和 50m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1 次/钻井周期	完井后	验收阶段监测
2	污染物监测	钻井固废	pH、六价铬、铜、锌、镍、铅、镉、砷、苯并（a）芘、含油率、含水率	1 次/钻井周期	钻井固废处理后	已完成
3	生态环境	项目区	植物群落、重要物种及分布、生态环境质量等	1 次/年	施工期间	验收阶段监测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项目施工过程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要求进行管理，建设期间未收到任何投诉。

表 10、调查结论与建议

10.1 调查结果

10.1.1 生态

本工程实际占地均不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面积。钻井工程结束后，井场内钻井设施及生活区进行拆除清理，并进行平整恢复，目前逐步自然恢复。建设占地情况进行了补偿，建设前后不改变生态功能区主要生态服务功能，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本工程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减缓措施。机械和人员活动无超规作业现象，试油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土地平整、恢复地貌。

10.1.2 废水

钻井期间的废水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产生的钻井废水、试油废水和生活污水。

钻井废水全部输送至“泥浆不落地”泥浆槽中循环利用，完井后废水通过罐车拉运至春风一号联合站进行处理，经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无外排；试油废水通过罐车拉运至春风一号联合站进行处理，经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无外排；施工期设置环保厕所（生活污水储存罐有效纳污容积 6m³），定期拉运至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一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用于站内绿化，不外排。

10.1.3 废气

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柴油机组的燃烧废气和汽车尾气、测试放喷废气及事故放喷气，柴油机组和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放喷池选址均位于距离井口 100m 外，放喷池周围无居民区等敏感区。该井在钻井过程中，未发生井喷，不产生事故放喷气。

施工期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10.1.4 噪声

本工程钻井期噪声主要产生于钻井作业及道路建设等施工活动中。

噪声源主要包括钻井中的柴油发电机、柴油机、泥浆泵等；采取柴油发电机安装隔振垫，钻机、振动筛安装隔振垫，钻井泵加衬弹性垫料；运输车辆沿固定路线行驶，尽量减少鸣笛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0.1.5 固体废物

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钻井泥浆岩屑、生活垃圾、废油及含油废物等。

钻井期间产生的水基泥浆在井口采用“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处理后，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不产生废泥浆；钻井岩屑随泥浆一同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处理，在井场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备，分离后的一开、二开、三开导眼段钻井固废拉运至新疆众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理。三开采用合成基钻井液体系，产生的油基泥浆属于 HW08 类危险废物，由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运输分公司拉运至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在生活垃圾收集箱内，定期拉运至附近生活垃圾暂存点，交由环卫部门进行统一处理；钻井期间产生的废齿轮油、废机油、废润滑油和含油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运输分公司拉运至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10.2 监测结果

10.2.1 大气环境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征 1-平 1 井井场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 5.9 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硫化氢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要求。

10.2.2 噪声环境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征 1-平 1 井场周界外昼间、夜间噪声的监测值均满足厂界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2 级标准。

10.2.3 土壤环境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征 1-平 1 井井场内土壤所测各项因子的监测值均满足《土壤质量环境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2 中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征 1-平 1 井井场外东北侧 10 米、20 米、30 米、50 米处石油烃 $C_{10}-C_{40}$ 监测值均满足《土壤质量环境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2 中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

值。

10.3 环境管理检查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制定并发布了《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完成修编，经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玛纳斯县分局备案，备案编号为 652324-2023-013-L。自项目运营以来，未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10.4 调查结论

经过对本工程现场勘查、资料查阅、施工期的回顾以及核查环境保护“三同时”设施，可以得出结论：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对《关于征 1-平 1 等 2 口探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昌州环评〔2023〕87 号）文，中的有关批复意见进行建设施工，基本落实了钻井及试油期间各项环保措施以及营运期环保“三同时”要求；本工程实际工程量与设计工程量基本一致，项目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基本能按照施工设计文件、环评批复内容执行，监测结果满足相关要求。

10.5 建议

- 1、加强环境风险管理，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定期巡检；
- 2、不断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日常宣贯和演练，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注释

一、附件：

附件一、委托书；

附件二、关于《对征 1-平 1 等 2 口探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昌州环评〔2023〕87 号）；

附件三、关于《春风油田排 601 块南区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兵环审〔2013〕58 号）

附件四、关于《春风油田排 601 块南区产能建设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的批复》（兵环审〔2015〕272 号）

附件五、用地审批；

附件六、临时使用林地补偿协议；

附件七、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附件八、危险废物转移台账；

附件九、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附件十、磺化泥浆/岩屑转移台账；

附件十一、磺化泥浆/岩屑转移联单；

附件十二、回注水检测报告；

附件十三、突发环境事件；

附件十四、征 1-平 1 等 2 口探井工程竣工日期及调试日期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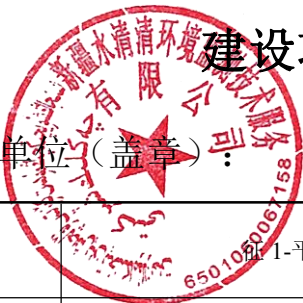
附件十五、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情况表；

附件十六、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审表；

附件十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十八、监测报告。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征 1-平 1 等 2 口探井工程				项目代码		B0711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玛纳斯县六户镇黄家庄村西北 19.2km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石油开采业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 分期建设，第__期 ☐ 其他							
	设计生产规模		设计井深 5854m				实际生产规模		实际井深 5736m		环评单位		森诺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昌州环评〔2023〕87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06 月 30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03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建设地点坐标（中心点）		/				线性工程长度（km）		/		起始点经纬度		/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		本项目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调查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调查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0				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万元）		501		所占比例（%）		8.35			
	实际总投资（万元）		3200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240		所占比例（%）		7.5			
	废水治理（万元）		39	废气治理（万元）	6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6		绿化及生态（万元）		76	其他（万元）	8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长		/			
运营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654200333133020Q		验收时间		2024 年 1 月				

征 1-平 1 等 2 口探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SO ₂	/	/	/	/	/	/	/	/	/	/	/	/
	NO _x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	/
生 态 影 响 及 其 环 境 保 护 设 施 (生 态 类 项 目 详 填)	主要生态保护目标	名称	位置	生态保护要求		项目生态影响		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		生态保护措施		生态保护效果	
	生态敏感区	/	/	/		/		/		/		/	
	保护生物	/	/	/		/		/		/		/	
	土地资源	农田	永久占地面积	/		恢复补偿面积		/		恢复补偿形式		/	
		林草地等	永久占地面积	/		恢复补偿面积		/		恢复补偿形式		异地	
	生态治理工程	/	工程治理面积	/		生物治理面积		/		水土流失治理率		/	
	其他生态保护目标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 m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m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一、委托书；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 委托书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委托贵公司对以下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进行监测。请贵单位项目负责人及时前来接洽，并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工作，同时我公司积极配合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完成该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

永 1-1 井探井项目	永 3-平 1、永 3-平 2 探井项目
征 1-平 1 等两口探井工程	永 3-斜 1、永 3-平 2 两口探井项目
永进 3-平 16 等 6 口探井项目	永进 3-平 14 等 5 口探井项目
永 3-平 3、3-斜 2 探井项目	钱 1-浅 1 探井工程
春风油田 2017 年永 3-侧平 1 探井项目	永进 301-斜 1 钻井工程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1 月 6 日

附件二、《关于对征 1-平 1 等 2 口探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昌州环评〔2023〕87 号）；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昌州环评〔2023〕87 号

关于征 1-平 1 等 2 口探井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征 1-平 1 等 2 口探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工程位于新疆昌吉州玛纳斯县六户地镇黄家庄村西北 19.2km 处，工程建设内容为新钻征 1-平 1、征 1-平 11 勘探井 2 口，设计井场宽 50m，长 70m，为同台井，井场长 130m、宽 110m，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18708.094m²，井场占地面积 14300m²，均为临时占地。钻井周期 140d。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1 万元。试油后能达到开采要求的临时封井，不能达到的永久封井。

根据森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内容性质、规模、地点建设。

二、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1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一)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避开植被生长区,不占林地,缩减施工作业带宽度。施工现场适时洒水,减少扬尘,施工使用的粉状材料,运输、堆放时须遮盖。严格界定施工活动范围。做好放喷池的防渗处理,并设置规范化的环保标识,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项目建设完成后,对施工场地的废渣、废弃物资、设备应及时清理,对工地、料场、取土等地方使用后应立即恢复原状,完井后井场须平整,做到无油污,无地坑,无三废,确保周围环境无污染。施工结束后(恢复期),对工程征占范围内的植被进行自然恢复,恢复后的植被覆盖率不低于区域范围内同类型土地植被覆盖率。避免对野生动物的惊扰。施工结束后,建设单位及时对施工场地进行平整。对临时占地依法办理征地手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林地进行生态经济补偿和恢复植被。

(二)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钻井期和试油期柴油机燃烧烟气、伴生气燃放废气、汽车尾气以及施工扬尘。项目施工、试油过程中采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须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料,提高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及《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8-2020)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水污染防治措施。钻井废水输送至“泥浆不落地”泥浆槽中循环利用,完井后废水运至春风一号联合站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22)中水质主要控制指标后回注地层,不得外排;试油废水拉运至春风一号联合站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



析方法》(SY/T 5329-2022)中水质主要控制指标后回注地层,不得外排;生活污水拉运至定期拉运至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一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站内绿化。

(四)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钻井现场,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施工时间尽量安排在昼间。加强施工管理和设备维护,保证设备正常运转。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的要求。

(五)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钻井固废全部排至“泥浆不落地”设备,一开、二开、三开导眼段钻井固废由罐车集中拉运至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处理后的钻井固废检测达到《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 3997-2017)相关标准限值后用于油田区块铺路、铺垫井场综合利用,未达标的产物进入处置系统再次进行处理,不得排放;三开主井眼段钻井固废、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废沾油防渗材料等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在生活垃圾收集箱内,交由玛纳斯县环卫部门进行统一处理。

三、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保要求。定期发布项目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你单位须按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要求,做到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

- 3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正式投入运行。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本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工作由昌吉州生态环境局玛纳斯县分局负责，昌吉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进行不定期抽查。

七、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送昌吉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昌吉州生态环境局玛纳斯分局，并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6 月 6 日

抄送：州自然资源局，州林业和草原局，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州生态环境局玛纳斯县分局，森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6 月 6 日印发

- 4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三、关于《春风油田排 601 块南区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兵环审〔2013〕58 号)；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文件

兵环审〔2013〕58 号

关于春风油田排 601 块南区产能建设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新春采油厂：

你单位《关于上报〈春风油田排 601 块南区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的请示》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农七师 128 团团部以北约 10 公里，克拉玛依市以南 60 公里，春光油田北偏东 17 公里，217 国道以西 5 公里处。排 601 块南区油藏立足水平井开发，采用蒸汽吞吐适时转蒸汽驱开发，总计部署油井 160 口井，其中 5 口为储层控制和观察井，生产油井 155 口，其中水平井 133 口，斜井 22 口。新建原油生产能力 24.7 万吨/年。新建南区接转站 1 座，扩建中区接转站，新建集油管线 43.1 公里，南区接转站外输管线 8 公里；扩建

— 1 —

春风联合站处理原油规模达到 50 万吨/年，扩建污水处理系统，新增污水处理规模 4000 立方米/天；新建固定燃煤注汽站 2 座，分别建设 2 台 48 吨/小时和 3 台 48 吨/小时固定燃煤注汽锅炉及配套设施，新建注汽站蒸汽管线 41.6 公里，掺蒸汽管线 15.9 公里，新建清水处理系统，处理规模 7300 立方米/天，打水源地井 15 口，新建水源地井供水管线 19 公里，站外输水管道 6 公里；新建 110kV 变电所 1 座，110kV 架空线路 55 公里；新建油区主干道 5.3 公里，通井道路 27 公里。工程总投资 16689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89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3%。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我局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二氧化硫排放总量控制在 636 吨/年以内；氮氧化物总量控制在 612 吨/年以内。综合各方面因素，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开发方案 and 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噪声污染、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施工场地周围设置围挡，并定期洒水降尘；物料运输车辆须加盖篷布，以降低运输途中产生的二次扬尘。做好土石方平衡，减少弃渣量，控制占用耕地和林地数量。严格控制施工范围，优化管线设计、施工方案，尽可能避开重点公益林区域施工。占用耕地和林地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依法履行占用手续，实施“占一补一”的补偿措施，做好土地调整和征地补偿。施工结束后，应及时采取植被恢复措施。

(二)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固定燃煤注汽锅炉烟气采用陶瓷多管除尘器和炉外双碱法除尘和脱硫, 综合除尘效率不低于 90%, 脱硫效率不低于 60%, 两座注汽锅炉均各建一座 60 米高烟囱。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 II 时段二类区标准。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各类无组织排放的影响。燃煤注汽站储煤场采用半密闭式干煤棚, 煤场周围设置挡风墙, 并设置喷洒水系统, 煤场顶部设顶棚; 灰渣临时堆放场周围设置喷洒水系统, 并采取防渗措施。厂界无组织排放污染物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 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采油废水、井下作业废水通过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混凝沉降工艺)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推荐指标及分析方法》(SY/T 5329-94)的相关水质要求后, 全部用于回灌; 锅炉水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地下水回灌水质》(GB/T19772-2005)要求后, 回灌地层; 生活污水采用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处理,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后, 灌溉季用于林灌, 非灌溉季储存。

(四) 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理、处置。废弃泥浆存放在井场废泥浆池内, 废泥浆池采取防渗措施; 油井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油砂属危险废物,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暂存于 601 区联合站, 统一交由克拉玛依博达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锅炉灰渣、脱硫渣送至临时灰渣场贮存, 灰渣全部外售, 脱硫渣与生活垃圾统一运至 128 团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

(五) 落实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吸声、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 必须向七师环保局提交试生产申请, 经检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生产。在项目试生产期间必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合格后, 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我局委托七师环保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五、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 将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七师环保局, 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 本局局领导及相关处室。

七师环保局, 兵团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

兵团环保局

2013年2月27日印发

附件四、关于《春风油田排 601 块南区产能建设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的批复》（兵环审〔2015〕272 号）；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文件

兵环验〔2015〕272 号

关于对春风油田排 601 块南区产能建设工程 竣工环保验收的批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新春采油厂：

你单位《关于春风油田排 601 南区产能建设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的申请》已收悉，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春风油田排 601 块南区第七师 128 团团部以北约 10 公里，克拉玛依市以南 60 公里，春光油田以北 30 公里，217 国道以西 5 公里处。总计部署油井 160 口井（其中 5 口为储层控制和观察井，生产油井 155 口）。新建原油生产能力 24.7 万吨/年。新建南区接转站 1 座，扩建中区接转站，新建集油管线 43.1 公里，南区接转站外输管线 8 公里；扩建春风联合站处理原油规模达到 50 万吨/年，扩建污水处理系统，新增污水处理规模 4000 立方米/天；新建注汽站 2 座（均设置 2 台 48 吨/小时燃煤锅炉），新建蒸汽管线 41.6 公里，掺蒸汽管线 15.9 公里，新建清水处理系统（处理规模 7300

立方米/天),新建水源井 15 口,输水管线 25 公里(其中供水管线 19 公里,外输水管线 6 公里);新建道路 32.3 公里。

实际总投资 17201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422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7%。我局于 2013 年 2 月 27 日以兵环审〔2013〕58 号文予以批复。项目于 2013 年 3 月开始开工建设,2013 年 11 月投入试运行。

与环评及批复变更情况:未建设南区接转站。未扩建污水处理系统,采油废水和井下作业废水依托春风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一台 48t/h 燃煤注气锅炉未建。

二、本工程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的环保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进一步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二)项目产生的废油等危险废物贮存、运输、转移、处置等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管理规定。进一步做好井场、管线、道路范围内的生态恢复工作。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三)按照新颁布的《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要求,按时限要求做好提标改造工作。

请第七师建设局(环保局)做好以上各项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兵团建设局(环保局)

2015 年 12 月 23 日

抄送:第七师建设局(环保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环保局)

2015 年 12 月 23 日印发

附件五、用地审批；

玛纳斯县自然资源局

玛政函〔2023〕5号

批 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关于办理临时用地的申请》已收悉。经我局 2023 年第 7 次集体会审会议研究，同意批准办理征 1-平 1 井项目的临时用地手续。现批复如下：

征 1-平 1 井临时用地位于玛纳斯县北五岔镇境内，占地总面积 1.8974 公顷（28.46 亩）。其中井场及道路占地 1.5882 公顷（23.82 亩），四至：东、南、西三面均为灌木林地，北至为道路。生活区占地 0.3092 公顷（4.64 亩），四至：东、西、北三面均为灌木林地、南至公路，占地 0.3092 公顷（4.64 亩），权属均为国有，地类为灌木林地、采矿用地、公路用地。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同意为你公司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二）依据《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昌林资许准[2023]022 号），临时使用林地期限为 24 个月，至 2025 年 4 月 27 日止，用途为石油勘探井场及进场道路、生活区的临时用地。

（三）请你公司勘探结束转入生产使用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不转入生产的，油气企业应当完成土地复垦，按期归还。

（四）请贵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及要求规范使用临时用地。

扫码使用

夸克扫描王





附件六、临时使用林地补偿协议；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征 1-平 1 井石油 勘探建设项目临时使用林地补偿协议书

甲方：玛纳斯县林业和草原局

乙方：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国石化股份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一批投资计划的通知》（胜油公司发[2022]105 号），因乙方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征 1-平 1 井石油勘探建设项目临时使用林地建设需要，该项目使用林地总面积 1.8975 公顷，均为国有林地，归属玛纳斯县林业和草原局经营管理；地类为均为灌木林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森林法》等其他法律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就工程建设使用林地订本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使用林地范围、使用期限和费用总额

（一）临时使用林地范围（详见项目拟使用林地现状图）

（二）使用林地期限：临时国有林地 1.8975 公顷，临时期限为 24 个月。使用林地起始日期为林业部门开具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日期为准。临时用地若需延期用地，乙方应在期满 90 日前向林业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与甲方签订用地协议，办理相关使用林地手续。

（三）使用林地的费用总额 17.6468 万元（壹拾柒万陆仟肆

佰陆拾捌元整），费用明细见下表：

工程使用林地补偿费用汇总表

单位：万元

单 位	费 用 名 称				合 计
	林地补偿费	林木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森林植被恢复费	
玛纳斯县林业和草原局	4.5540	1.7078	0	11.3850	17.6468

1、根据自治区有关规定，使用林地补偿费、林木补偿费两项费用合计 6.2618 万元（陆万贰仟陆佰壹拾捌元整）由乙方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收款账户：玛纳斯县财政局预算外资金管理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玛纳斯支行

账号：3004210009024907876

行号：102885421993

2、森林植被恢复费用 11.3850 万元（壹拾壹万叁仟捌佰伍拾元整）由乙方一次性支付给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国库科

账户名：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国库科

开户行：中国银行昌吉市建国西路支行

行号：104885001092

账号：107615504875

用 途：森林植被恢复费（临时）

二、使用林地补偿费用的收取依据及标准

(一) 依据：《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及有关法规规定。

(二) 标准：新政函[2010]323 号《关于同意自治区征地统一年产值的批复》；新林资字[2011]161 号《关于执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自治区征地统一年产值的批复〉的通知》；新国土资发[2009]131 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重点建设项目征地拆迁补偿标准〉的通知》；新财非税[2016]22 号《关于调整自治区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1) 林地补偿费

灌木林地：1.8975 公顷 $\times$ 12000 元/公顷 $\times$ 2 倍=4.5540 万元

林地补偿费小计：4.5540 万元

(2) 林木补偿费

灌木盖度盖度为 40%：

1.8975 公顷 $\times$ 9000 元/公顷=1.7078 元

林木补偿费小计：1.7078 万元

(3) 森林植被恢复费

灌木林地（地方公益林）：

$1.8975 \text{ 公顷} \times 60000 \text{ 元/公顷} \times 1 \text{ 倍} = 11.3850 \text{ 万元}$

森林植被恢复费小计：11.3850 万元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负责该工程使用林地的组织协调和监督工作，及时解决工程施工过程中使用林地相关问题，确保该工程顺利实施。

（二）受理乙方提交办理使用林地的申请资料后，及时办理使用林地相关手续，确保用地单位能按时开工依法用地。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现场调查评估，编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现场查验表），确定使用林地规模和详细的各林权所有者的补偿费用后，由乙方按规定将森林植被恢复费上交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国库科，并向甲方支付使用林地的林地补偿费、林木补偿费两项费用。

（二）在取得行政许可后，可在被许可范围内进行正常的建设活动，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施工防护措施，确保周围植被不被破坏。严禁超范围使用林地，如超范围使用林地，相关责任由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承担。

(三) 按照使用林地的相关要求, 向甲方提供该工程建设使用林地的申请及相关批复文件等资料。

(四) 负责该项目临时用地恢复生产条件工作。在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 应当及时清除临时建设的设施、表面硬化层、表土进行覆盖, 经甲方验收交还给土地所有者或使用权人。

(五) 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拒不归还、未依法恢复林业生产条件或修永久性建筑物逾期不拆除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进行处罚。

五、其他约定事项

(一) 该工程使用林地数量以甲乙双方共同测量核实确认的数量为准。

(二) 甲方积极协助乙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办理该工程使用林地相关审批手续。

(三) 其他未尽事宜, 经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提起诉讼。

(四) 本协议一式拾陆份, 甲方持贰份, 乙方持肆份, 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盖章）



法人/委托代理人：

张树

王凤春

2023年3月31日

乙 方：（盖章）



法人/委托代理人：

张树

2023年3月31日

附表 1: 补偿费用计算表

使用林地补偿费用计算表

用地性质	序号	项目		补偿基数	补偿比例	补偿倍数	用地面积(公顷)	补偿费用	备注
				(元/公顷)				(万元)	
合计							1.8975	17.6468	
合计	一	林地补偿费						4.5540	
	二	林木补偿费						1.7078	
	三	森林植被恢复费						11.3850	
临时占用	临时占用合计						1.8975	17.6468	
		林地补偿费					1.8975	4.5540	
	一	灌木林地		12000		2	1.8975	4.5540	
	二	林木补偿费					1.8975	1.7078	
		灌木林地	盖度40%-60%	9000		1	1.8975	1.7078	
	三	森林植被恢复费					1.8975	11.3850	
		灌木林地		60000		1	1.8975	11.3850	地方公益林

附件七、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10204159-23-FW0499-0003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

单位名称(章):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
有限公司新疆钻井分
公司

住所:

新疆胡杨河市 128 团
72 工业园区 36-4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陈远国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郑楚文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签订时间:

2023.01.19

乙方

单位名称(章):

新疆锦恒利废物油
处置有限公司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
巴克区南昌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陈远国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签订时间:

2023.01.19

附件八、危险废物转移台账；

HAAT	国家联单编号	联单编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形态	移出量	实际移出量	出库时间	产废单位
1	20236607000330	20236600000003668	含油岩屑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SS半固态	58.77	58.77	2023-09-04 10:24:25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新疆钻井分公司
2	20236607000353	20236600000003818	含油岩屑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SS半固态	67.19	67.19	2023-09-10 13:44:02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新疆钻井分公司
3	20236607000366	20236600000003976	含油岩屑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SS半固态	53.17	53.17	2023-09-18 12:24:08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新疆钻井分公司
4	20236607000368	20236600000004046	含油岩屑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SS半固态	48.49	48.49	2023-09-21 22:23:00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新疆钻井分公司
5	20236607000370	20236600000004090	含油岩屑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SS半固态	49.8	49.8	2023-09-23 10:48:02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新疆钻井分公司
6	20236607000371	20236600000004180	含油岩屑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SS半固态	49.84	49.84	2023-09-29 14:40:46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新疆钻井分公司
7	20236607000408	20236600000004393	含油岩屑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SS半固态	43.43	43.43	2023-10-12 17:27:24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新疆钻井分公司
8	20236607000409	20236600000004410	含油岩屑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SS半固态	41.97	41.97	2023-10-15 19:02:30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新疆钻井分公司
9	20236607000428	20236600000004481	含油岩屑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SS半固态	45.24	45.24	2023-10-20 08:20:59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新疆钻井分公司
10	20236607000431	20236600000004501	含油岩屑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SS半固态	39.67	39.67	2023-10-23 07:54:37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新疆钻井分公司
11	20236607000474	20236600000004623	含油岩屑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SS半固态	50.65	50.65	2023-11-02 13:09:18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新疆钻井分公司
12	20236607000512	20236600000004660	含油岩屑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SS半固态	49.08	49.08	2023-11-06 22:58:59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新疆钻井分公司
13	20236607000567	20236600000004816	含油岩屑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SS半固态	41.21	41.21	2023-11-12 11:31:00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新疆钻井分公司
14	20236607000625	20236600000004885	含油岩屑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SS半固态	44.4	44.4	2023-11-15 18:36:50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新疆钻井分公司
15	20236607000630	20236600000004896	含油岩屑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SS半固态	42.35	42.35	2023-11-16 12:20:22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新疆钻井分公司
16	20236607000654	20236600000004904	含油岩屑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SS半固态	42.38	42.38	2023-11-17 19:59:05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新疆钻井分公司
17	20236607000667	20236600000004914	含油岩屑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SS半固态	34.25	34.25	2023-11-18 19:02:19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新疆钻井分公司
18	20236607000683	20236600000004923	含油岩屑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SS半固态	33.26	33.26	2023-11-19 12:09:08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新疆钻井分公司
19	20236607000700	20236600000004967	含油岩屑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SS半固态	46.43	46.43	2023-11-20 13:22:38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新疆钻井分公司
20	20236607000918	20236600000005210	含油岩屑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SS半固态	24.51	24.51	12.1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新疆钻井分公司
21	20236607000919	20236600000005214	含油岩屑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SS半固态	25.84	25.84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新疆钻井分公司

运输单位	运输开始时间	运输结束时间	经营单位	接受时间	接受量吨
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运输分公司	2023-09-04 10:24:25	2023-09-04 16:42:02	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	2023-09-04 16:47:12	58.77
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运输分公司	2023-09-10 13:44:02	2023-09-13 10:56:37	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	2023-09-13 10:57:11	67.19
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运输分公司	2023-09-18 12:24:08	2023-09-18 19:12:21	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	2023-09-18 19:12:24	53.17
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运输分公司	2023-09-21 22:23:00	2023-09-22 09:36:34	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	2023-09-22 09:46:45	48.49
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运输分公司	2023-09-23 10:48:02	2023-09-23 19:20:26	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	2023-09-23 19:20:36	49.8
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运输分公司	2023-09-29 14:40:46	2023-09-29 19:16:23	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	2023-09-29 19:16:32	49.84
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运输分公司	2023-10-12 17:27:24	2023-10-12 23:36:54	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	2023-10-12 23:47:07	43.43
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运输分公司	2023-10-15 19:02:30	2023-10-15 23:55:10	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	2023-10-15 23:55:23	41.97
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运输分公司	2023-10-20 08:20:59	2023-10-20 19:18:09	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	2023-10-20 19:18:11	45.24
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运输分公司	2023-10-23 07:54:37	2023-10-23 17:32:47	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	2023-10-23 17:32:57	39.67
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运输分公司	2023-11-02 13:09:18	2023-11-02 20:56:05	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	2023-11-02 20:56:16	50.65
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运输分公司	2023-11-06 22:58:59	2023-11-06 23:34:13	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	2023-11-06 23:34:24	49.08
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运输分公司	2023-11-12 11:31:00	2023-11-12 11:41:30	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	2023-11-12 11:41:46	41.21
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运输分公司	2023-11-15 18:36:50	2023-11-15 23:38:59	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	2023-11-15 23:39:08	44.4
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运输分公司	2023-11-16 12:20:22	2023-11-16 20:02:44	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	2023-11-16 20:02:57	42.35
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运输分公司	2023-11-17 19:59:05	2023-11-17 23:36:37	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	2023-11-17 23:36:45	42.38
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运输分公司	2023-11-18 19:02:19	2023-11-18 23:27:36	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	2023-11-18 23:47:46	34.25
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运输分公司	2023-11-19 12:09:08	2023-11-19 23:43:55	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	2023-11-19 23:43:55	33.26
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运输分公司	2023-11-20 13:22:38	2023-11-20 22:13:22	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	2023-11-20 22:19:19	46.43
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运输分公司			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		24.51
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运输分公司			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		25.84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0

0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由移出人填写）								
0					0			
0								
0					0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吨）
1	含油岩屑	071-002-08	毒性, 易燃性	SS半固态	有机烃类	罐	1	67.1900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由承运人填写）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由接受人填写）								
0					0			
0								
0					0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吨）		
1	含油岩屑	071-002-08	无	接受	R9废油再提炼或其他废油的再利用	67.1900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0

0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由移出人填写）								
0					0			
0								
0					0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吨）
1	含油岩屑	071-002-08	毒性, 易燃性	SS半固态	有机烃类	罐	1	53.1700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由承运人填写）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由接受人填写）								
0					0			
0								
0					0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吨）		
1	含油岩屑	071-002-08	无	接受	R9废油再提炼或其他废油的再利用	53.1700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0

0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由移出人填写）								
0					0			
0								
0					0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吨）
1	含油岩屑	071-002-08	毒性, 易燃性	SS半固态	有机烃类	罐	1	48.4900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由承运人填写）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由接受人填写）								
0					0			
0								
0					0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吨）		
1	含油岩屑	071-002-08	无	接受	R9废油再提炼或其他废油的再利用	48.4900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0

0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由移出人填写）								
0					0			
0								
0					0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吨）
1	含油岩屑	071-002-08	毒性, 易燃性	SS半固态	有机烃类	罐	1	49.8000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由承运人填写）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由接受人填写）								
0					0			
0								
0					0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吨）		
1	含油岩屑	071-002-08	无	接受	R9废油再提炼或其他废油的再利用	49.8000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省内联单编号：2023660000004180

国家联单编号：20236607000371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新疆钻井分公司					应急联系电话：18112177188			
单位地址：工业园36-4号								
经办人：张建强			联系电话：18112177188		交付时间：2023年09月29日 14时40分46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吨）
1	含油岩屑	071-002-08	毒性, 易燃性	SS半固态	有机烃类	罐	1	49.8400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运输分公司					营运证件号：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罐式）、大型物件运输、危险货物运输（2类、3类、8类、危险废物）			
单位地址：北一路1080号					联系电话：13864747722			
驾驶员：王明祝					联系电话：18009904449			
运输工具：汽车					牌号：新D19197			
运输起点：工业园36-4号					实际起运时间：2023年09月29日 14时40分46秒			
经由地：128团、123团								
运输终点：17连					实际到达时间：2023年09月29日 19时16分23秒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6607010801			
单位地址：17连								
经办人：姜学斌			联系电话：13309960900		接受时间：2023年09月29日 19时16分32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吨）		
1	含油岩屑	071-002-08	无	接受	R9废油再提炼或其他废油的再利用	49.8400		

附件十、磺化泥浆/岩屑转移台账（节选）；

胜利石油工程公司钻井固废拉运台账

单位：胜利石油工程公司

2023年6月

序号	单位	基层单位	井号	序号	施工类型	固废类型	拉运日期	拉运数量 (万)	运输单位	运输车辆类型	车牌号	运输起止地点	治理单位	联单编号
1	新疆钻井分公司（渤海）	70140	征1-平1井	1	集中处置工艺	泥浆	2023.06.30—21:28	32	新疆众达环保	罐车	新K20507	征1-平1井至众达固废处置站	新疆众达环保	征1-平1井-01
2	新疆钻井分公司（渤海）	70140	征1-平1井	2	集中处置工艺	泥浆	2023.07.01—04:59	32	新疆众达环保	罐车	新AF5590	征1-平1井至众达固废处置站	新疆众达环保	征1-平1井-02
3	新疆钻井分公司（渤海）	70140	征1-平1井	3	集中处置工艺	泥浆	2023.07.01—14:54	32	新疆众达环保	罐车	新AF5590	征1-平1井至众达固废处置站	新疆众达环保	征1-平1井-03
4	新疆钻井分公司（渤海）	70140	征1-平1井	4	集中处置工艺	泥浆	2023.07.02—04:27	32	新疆众达环保	罐车	新K20507	征1-平1井至众达固废处置站	新疆众达环保	征1-平1井-04
5	新疆钻井分公司（渤海）	70140	征1-平1井	5	集中处置工艺	泥浆	2023.07.03—18:32	32	新疆众达环保	罐车	新AF5590	征1-平1井至众达固废处置站	新疆众达环保	征1-平1井-05
6	新疆钻井分公司（渤海）	70140	征1-平1井	6	集中处置工艺	泥浆	2023.07.04—18:59	25	新疆众达环保	罐车	新K20507	征1-平1井至众达固废处置站	新疆众达环保	征1-平1井-06
7	新疆钻井分公司（渤海）	70140	征1-平1井	7	集中处置工艺	泥浆	2023.07.06—15:43	30	新疆众达环保	罐车	新K20507	征1-平1井至众达固废处置站	新疆众达环保	征1-平1井-07
8	新疆钻井分公司（渤海）	70140	征1-平1井	8	集中处置工艺	泥浆	2023.07.06—19:15	30	新疆众达环保	罐车	新AF5590	征1-平1井至众达固废处置站	新疆众达环保	征1-平1井-08
9	新疆钻井分公司（渤海）	70140	征1-平1井	9	集中处置工艺	泥浆	2023.07.06—21:07	32	新疆众达环保	罐车	川AH7913	征1-平1井至众达固废处置站	新疆众达环保	征1-平1井-09
10	新疆钻井分公司（渤海）	70140	征1-平1井	10	集中处置工艺	泥浆	2023.07.07—01:54	32	新疆众达环保	罐车	新J41952	征1-平1井至众达固废处置站	新疆众达环保	征1-平1井-10
11	新疆钻井分公司（渤海）	70140	征1-平1井	11	集中处置工艺	泥浆	2023.07.07—02:30	32	新疆众达环保	罐车	川AH7913	征1-平1井至众达固废处置站	新疆众达环保	征1-平1井-11

胜利石油工程公司钻井固废拉运台账

单位：胜利石油工程公司														2023年6月	
序号	单位	基层单位	井号	序号	施工类型	固废类型	拉运日期	拉运数量(方)	运输单位	运输车辆类型	车牌号	运输起止地点	治理单位	联单编号	
97	新疆钻井分公司（渤海）	70140	征1-平1井	97	集中处置工艺	泥浆	2023.08.22 —22:43	30	新疆众达环保	罐车	新AG2952	征1-平1井至众达固废处置站	新疆众达环保	征1-平1井-97	
98	新疆钻井分公司（渤海）	70140	征1-平1井	98	集中处置工艺	泥浆	2023.08.23 —02:48	30	新疆众达环保	罐车	新AG2951	征1-平1井至众达固废处置站	新疆众达环保	征1-平1井-98	
99	新疆钻井分公司（渤海）	70140	征1-平1井	99	集中处置工艺	泥浆	2023.08.23 —03:12	30	新疆众达环保	罐车	新K20507	征1-平1井至众达固废处置站	新疆众达环保	征1-平1井-99	
100	新疆钻井分公司（渤海）	70140	征1-平1井	100	集中处置工艺	泥浆	2023.08.23 —04:02	30	新疆众达环保	罐车	新AG2952	征1-平1井至众达固废处置站	新疆众达环保	征1-平1井-100	
101	新疆钻井分公司（渤海）	70140	征1-平1井	101	集中处置工艺	泥浆	2023.08.23 —08:33	30	新疆众达环保	罐车	新K20507	征1-平1井至众达固废处置站	新疆众达环保	征1-平1井-101	
102	新疆钻井分公司（渤海）	70140	征1-平1井	102	集中处置工艺	泥浆	2023.08.23 —11:39	30	新疆众达环保	罐车	新AG2951	征1-平1井至众达固废处置站	新疆众达环保	征1-平1井-102	
103	新疆钻井分公司（渤海）	70140	征1-平1井	103	集中处置工艺	泥浆	2023.08.23 —13:25	30	新疆众达环保	罐车	新AG2952	征1-平1井至众达固废处置站	新疆众达环保	征1-平1井-103	
104	新疆钻井分公司（渤海）	70140	征1-平1井	104	集中处置工艺	泥浆	2023.08.23 —16:34	30	新疆众达环保	罐车	新K20507	征1-平1井至众达固废处置站	新疆众达环保	征1-平1井-104	
105	新疆钻井分公司（渤海）	70140	征1-平1井	105	集中处置工艺	泥浆	2023.08.23 —18:18	30	新疆众达环保	罐车	新AG2951	征1-平1井至众达固废处置站	新疆众达环保	征1-平1井-105	
106	新疆钻井分公司（渤海）	70140	征1-平1井	106	集中处置工艺	泥浆	2023.08.23 —21:52	30	新疆众达环保	罐车	新AG2952	征1-平1井至众达固废处置站	新疆众达环保	征1-平1井-106	
107	新疆钻井分公司（渤海）	70140	征1-平1井	107	集中处置工艺	泥浆	2023.08.24 —14:05	30	新疆众达环保	罐车	新AG2952	征1-平1井至众达固废处置站	新疆众达环保	征1-平1井-107	
108	新疆钻井分公司（渤海）	70140	征1-平1井	108	集中处置工艺	泥浆	2023.08.25 —17:42	30	新疆众达环保	罐车	新AG2952	征1-平1井至众达固废处置站	新疆众达环保	征1-平1井-108	
109	新疆钻井分公司（渤海）	70140	征1-平1井	109	集中处置工艺	泥浆	2023.08.25 —18:25	30	新疆众达环保	罐车	新G63465	征1-平1井至众达固废处置站	新疆众达环保	征1-平1井-109	
110	新疆钻井分公司（渤海）	70140	征1-平1井	110	集中处置工艺	泥浆	2023.08.25 —18:34	30	新疆众达环保	罐车	新AG2951	征1-平1井至众达固废处置站	新疆众达环保	征1-平1井-110	

胜利石油工程公司钻井固废拉运台账

单位：胜利石油工程公司

2023年9月

序号	单位	基层单位	井号	序号	施工类型	固废类型	拉运日期	拉运数量 (方)	运输单位	运输车 辆类型	车牌号	运输起止地点	治理单位	联单编号
1	新疆钻井分公司(渤海)	70140	征1-平1井	1	集中处置工艺	废弃泥浆	2023.09.21-13:20	30	新疆众达环保	罐车	新AG2952	征1-平1井至众达固废处置站	新疆众达环保	征1-平1井-01
2	新疆钻井分公司(渤海)	70140	征1-平1井	2	集中处置工艺	废弃泥浆	2023.09.21-17:15	30	新疆众达环保	罐车	新AG2952	征1-平1井至众达固废处置站	新疆众达环保	征1-平1井-02
3	新疆钻井分公司(渤海)	70140	征1-平1井	3	集中处置工艺	废弃泥浆	2023.09.23-12:10	30	新疆众达环保	罐车	新AG2952	征1-平1井至众达固废处置站	新疆众达环保	征1-平1井-03
4	新疆钻井分公司(渤海)	70140	征1-平1井	4	集中处置工艺	废弃泥浆	2023.09.23-16:10	30	新疆众达环保	罐车	新AG2952	征1-平1井至众达固废处置站	新疆众达环保	征1-平1井-04
5	新疆钻井分公司(渤海)	70140	征1-平1井	5	集中处置工艺	废弃泥浆	2023.09.25-12:30	30	新疆众达环保	罐车	新AG2952	征1-平1井至众达固废处置站	新疆众达环保	征1-平1井-05
6	新疆钻井分公司(渤海)	70140	征1-平1井	6	集中处置工艺	废弃泥浆	2023.09.25-11:40	30	新疆众达环保	罐车	新AG2952	征1-平1井至众达固废处置站	新疆众达环保	征1-平1井-06
7	新疆钻井分公司(渤海)	70140	征1-平1井	7	集中处置工艺	废弃泥浆	2023.09.27-12:20	30	新疆众达环保	罐车	新AG2952	征1-平1井至众达固废处置站	新疆众达环保	征1-平1井-07
8	新疆钻井分公司(渤海)	70140	征1-平1井	8	集中处置工艺	废弃泥浆	2023.09.27-16:10	30	新疆众达环保	罐车	新AG2952	征1-平1井至众达固废处置站	新疆众达环保	征1-平1井-08
9	新疆钻井分公司(渤海)	70140	征1-平1井	9	集中处置工艺	废弃泥浆	2023.10.05-12:20	30	新疆众达环保	罐车	新AG2952	征1-平1井至众达固废处置站	新疆众达环保	征1-平1井-09
10	新疆钻井分公司(渤海)	70140	征1-平1井	10	集中处置工艺	废弃泥浆	2023.10.05-16:40	30	新疆众达环保	罐车	新AG2952	征1-平1井至众达固废处置站	新疆众达环保	征1-平1井-10
11	新疆钻井分公司(渤海)	70140	征1-平1井	11	集中处置工艺	废弃泥浆	2023.10.09-11:20	30	新疆众达环保	罐车	新AG2952	征1-平1井至众达固废处置站	新疆众达环保	征1-平1井-11

胜利石油工程公司钻井固废拉运台账

单位：胜利石油工程公司

2023年9月

序号	单位	基层单位	井号	序号	施工类型	固废类型	拉运日期	拉运数量 (方)	运输单位	运输车 辆类型	车牌号	运输起止地点	治理单位	联单编号
11	新疆钻井分公司(渤海)	70140	征1-平1井	11	集中处置工艺	废弃泥浆	2023.10.09-11:20	30	新疆众达环保	罐车	新AG2952	征1-平1井至众达固废处置站	新疆众达环保	征1-平1井-11
12	新疆钻井分公司(渤海)	70140	征1-平1井	12	集中处置工艺	废弃泥浆	2023.10.09-15:50	30	新疆众达环保	罐车	新AG2952	征1-平1井至众达固废处置站	新疆众达环保	征1-平1井-12
13	新疆钻井分公司(渤海)	70140	征1-平1井	13	集中处置工艺	废弃泥浆	2023.10.26-11:30	30	新疆众达环保	罐车	新AG2952	征1-平1井至众达固废处置站	新疆众达环保	征1-平1井-13
14	新疆钻井分公司(渤海)	70140	征1-平1井	14	集中处置工艺	废弃泥浆	2023.10.26-18:20	30	新疆众达环保	罐车	新AG2952	征1-平1井至众达固废处置站	新疆众达环保	征1-平1井-14
15	新疆钻井分公司(渤海)	70140	征1-平1井	15	集中处置工艺	废弃泥浆	2023.11.08-10:30	30	新疆众达环保	罐车	新K20507	征1-平1井至众达固废处置站	新疆众达环保	征1-平1井-15
16	新疆钻井分公司(渤海)	70140	征1-平1井	16	集中处置工艺	废弃泥浆	2023.11.08-17:00	30	新疆众达环保	罐车	新AG2952	征1-平1井至众达固废处置站	新疆众达环保	征1-平1井-16
17	新疆钻井分公司(渤海)	70140	征1-平1井	17	集中处置工艺	废弃泥浆	2023.11.08-21:10	30	新疆众达环保	罐车	新AG2952	征1-平1井至众达固废处置站	新疆众达环保	征1-平1井-17
18	新疆钻井分公司(渤海)	70140	征1-平1井	18	集中处置工艺	废弃泥浆	2023.11.09-04:50	30	新疆众达环保	罐车	新AG2952	征1-平1井至众达固废处置站	新疆众达环保	征1-平1井-18
19	新疆钻井分公司(渤海)	70140	征1-平1井	19	集中处置工艺	废弃泥浆	2023.11.09-07:50	30	新疆众达环保	罐车	新K20507	征1-平1井至众达固废处置站	新疆众达环保	征1-平1井-19
20	新疆钻井分公司(渤海)	70140	征1-平1井	20	集中处置工艺	泥浆	2023.11.16-09:20	30	新疆众达环保	罐车	新AG2952	征1-平1井至众达固废处置站	新疆众达环保	征1-平1井-20
21	新疆钻井分公司(渤海)	70140	征1-平1井	21	集中处置工艺	泥浆	2023.11.16-13:40	30	新疆众达环保	罐车	新AG2952	征1-平1井至众达固废处置站	新疆众达环保	征1-平1井-21

附件十一、磺化泥浆/岩屑转移联单（节选）；

钻井（试油）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2023-7-1-0002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2-7-1#	产生单位 7014061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田××	电话 15579630050	
废弃物名称 废泥	形态 固态	数量 32万
发运人 田××	运达地 6.27878公司	转移时间 2023 年 7 月 1 日 04:59:00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6.27878公司	运输日期 2023 年 7 月 1 日	车牌号 31AF5690
运输起点 2-7-1#	经由地 15047	运输终点 6.27878公司 运输人签字 任建初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7014061		
现场负责人 任建初	电话 18554661679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环保站 接收单位 6.27878公司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32万
接收人 任建初	电话 1568995077	接收日期 2023 年 7 月 1 日 09:50:18

钻井（试油）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2022-7-1-0003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征 1-平 1# 产生单位 7014001A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田文锐 电话 13579630050

废弃物名称 泥浆 形态 液态 数量 22万

发运人 田文锐 运达地 众达环保公司 转移时间 2022 年 7 月 1 日
14:54:19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众达环保公司 运输日期 2022 年 7 月 1 日 车牌号 新AF5590

运输起点 征 1-平 1# 经由地 150团 运输终点 众达环保公司 运输人签字 任建祖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7014001A

现场负责人 任建祖 电话 18554661679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众达 环保站 接收单位 众达环保公司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22万

接收人 任建祖 电话 1689950377 接收日期 2022 年 7 月 1 日
20:19:45

第一联（产生单位）
第二联（红）运输单位
第三联（蓝）属地管理单位
第四联（黄）接收单位

钻井（试油）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2023-7-2-0004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征 1-平 1 井 产生单位 70140 队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田文锐 电话 13579620050

废弃物名称 泥浆 形态 液态 数量 35 方

发运人 田文锐 运达地 众达环保公司 转移时间 2023 年 7 月 2 日
04:27:56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众达环保公司 运输日期 2023 年 7 月 2 日 车牌号 豫K20507

运输起点 征 1-平 1 井 经由地 150 团 运输终点 众达环保公司 运输人签字 关银朋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70140 队

现场负责人 公徐 电话 15855466167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众达 环保站 接收单位 众达环保公司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35 方

接收人 宋超 电话 13689950377 接收日期 2023 年 7 月 2 日
06:39:45

第一联（产生单位）
第二联（红）运输单位
第三联（蓝）属地管理单位
第四联（黄）接收单位

钻井（试油）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2023-7-4-0006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第一联（产生单位） 第二联（红）运输单位 第三联（蓝）属地管理单位 第四联（黄）接收单位
井号 征1-平1#	产生单位 70140队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田文锐	电话 1574610050	
废弃物名称 泥饼	形态 固态 数量 15万	
发运人 田文锐	运达地 众达环保公司	转移时间 2023年7月4日 17:59:23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众达环保公司	运输日期 2023年7月4日	车牌号 鄂A20507
运输起点 征1-平1#	经由地 150M	运输终点 众达环保公司 运输人签字 田文锐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70140队		
现场负责人 田文锐	电话 18554661679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众达环保站	接收单位 众达环保公司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15万
接收人 田文锐	电话 13689950711	接收日期 2023年7月4日 20:50:55

附件十二、回注水监测报告；

新疆胜利星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水质分析报告单

报告编号：JXKH0958-2023

共 1 页 第 1 页

样品名称	水样（春风联合站）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抽样地点	注水泵房	到样方式	现场取样
取样日期	2023 年 9 月 12 日	取样（送）人	章顺
委托单位	新春公司	委托单位代表	宋延平
检验依据标准	SY/T 5329-2012 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		
序号	项目	单位	检验结果
1	含油量	mg/L	34.8
2	悬浮固体物含量	mg/L	29.2
以下空白			
备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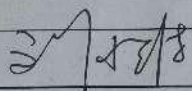
检验日期：2023-09-12 至 2023-09-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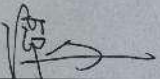
批准：杨斌 审核：袁峰 检验员：杨星利

签发日期：2023 年 10 月 07 日

附件十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机构代码	91654200333133020Q
法定代表人	刘小波	联系电话	0991-5534663
联系人	迟杰	联系电话	15805460552
传真	/	电子邮箱	chijie.slyt@sinopec.com
地址	中心经度: 84° 40' 57.0" 中心纬度: 45° 06' 47.7"		
预案名称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		
本单位于2023年 月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3年 月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 (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 (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收讫, 文件齐全, 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 (公章) 2023 年 7 月 18 日
备案编号	632324 - 2023 - 013 - C
报送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范雨洁

注: 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 (一般 L、较大 M、重大 H) 及跨区域 (T) 表征字母组成。例如, 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 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 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 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 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T。

附件十四：征 1-平 1 等 2 口探井工程竣工日期及调试日期公示；



附件十五：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情况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征 1-平 1 等 2 口探井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玛纳斯县六户镇黄家庄村西北 19.2km 处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环评时间	2023 年 5 月	开工日期	2023 年 06 月 30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03 日	试运行日期	2023 年 11 月 18 日
	设计单位及批准文号	/	环评单位及批准文号	森诺科技有限公司；昌州环评(2023) 87 号
投资（万元）	实际总投资	3200	实际环保投资	240
	废水治理：39 废气治理：6 固体废物治理：1.6 噪声治理：5 绿化及生态：76 其 他：8			
实际建设主要内容	主体工程（钻前工程、钻井工程、试油工程等）、辅助公用工程（井场道路、生活区等）、环保工程（应急池、放喷池、钻井废弃物不落地处理系统、环保厕所等），公用功能（供排水、供电、供暖等），以及依托工程等			
是否具备验收条件	☒ 是 ☐ 否			
备注				
填表人	金明	填表时间	2023 年 11 月 03 日	
审核人	李海峰	审核时间	2023 年 11 月 03 日	

附件十六：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审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审表

建设项目名称	征 1-平 1 等 2 口探井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内审时间	2024 年 01 月 09 日
内审人员	刘传宏、金云鹏、潘阳、孙正涛、彭飞、张继旭
现场检查情况	已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周边生态恢复良好。
验收报告审核情况	验收报告编制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石油天然气开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征求意见稿）》等相关规范编制要求。
整改落实情况	周边生态恢复良好，无需整改。
是否具备验收条件	☒是 ☐否 ☐整改落后上会 安全总监（副总监）：  时间：2024 年 01 月 09 日

附件十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工程简况

征 1-平 1 井井型为直井，于 2023 年 06 月 30 日开钻，2023 年 11 月 03 日完钻，2023 年 11 月 14 日钻井完井，原设计井深 5854m，实际完钻井深 5736m，目的层齐古组和三工河组地层。验收调查期间钻井工程已完成。

本工程主要由主体工程（钻前工程、钻井工程、试油工程等）、辅助公用工程（井场道路、生活区等）、环保工程（应急池、放喷池、钻井废弃物不落地处理系统、环保厕所等），公用功能（供排水、供电、供暖等）以及依托工程等组成。

本工程计划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01 万元，占总投资的 8.35%；实际总投资 3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7.5%（数据由建设单位提供，投资减少是由于征 1-平 11 井未建设）。

1.2 施工简况

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合同中要求，在确保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的保障前提下，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3 年 5 月，森诺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征 1-平 1 等 2 口探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3 年 6 月 6 日，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以“昌州环评〔2023〕87 号”对本工程予以批复。

项目设计两口勘探井，实际仅实施建设征 1-平 1 井，该井于 2023 年 06 月 30 日开钻，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钻井完井，完钻井深 5736m。

2023 年 11 月，建设单位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

2023 年 11 月，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测和调查工作。

2 信息公开和公众意见反馈

2.1 信息公开

2023 年 11 月 18 日，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的竣工日期进行了公示；2023 年 11 月 18 日，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的调试起止日期进行了公示，向公众初步公示本项目建设进度。

2.2 公众参与渠道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建设情况，建设单位采用电话（金云鹏，15288884143）方式收集公众意见和建议。

2.3 公众意见处理

建设单位承诺会严格记录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收到时间、渠道以及反馈或投诉的内容，并及时处理或解决公众意见，给出采纳与否的情况说明。

本项目建设过程、验收调查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或投诉，表明公众支持该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3 其他环境措施的落实情况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3.1.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境保护组织机构

新春公司 QHSSE 管理督查部有专职人员负责监督各管理区和计量集输中心的安全环保工作，各基层单位配有安全环保工作人员。为了贯彻执行各项环保法规，落实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的环保措施，结合该项目的运营实际情况，新春公司建立健全了一系列 QHSSE 管理制度。从现场调查的情况看，项目各参建单位和属地管理单位的工作纪律都比较严明，工作人员持证上岗，制定了巡检制度，有专人对各设备的工作状态进行检查。此外，项目属地管理单位不定期对项目实际运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2、环保设施运行调查，维护情况

为了确保各项设施的有效运行，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制定了各类设备操作规程、设备运转记录、保养记录。现场操作人员根据各项制度进行设备检修和保养，通过巡查等方式及时发现该项目设施运行中出现的的问题，逐级汇报及时解决问题，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3.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了提高对重大事故和险情的应急救援处理能力，确保在发生事故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或减少环境污染，新春公司建立了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制定并不断完善了各种事故发生后详细的应急预案。

项目属地管理单位对有可能突发的情况，编制了现场应急处置方案，配备了控制污染的应急设备并保证其随时处于可以使用的状态；组织相关职工进行了应急培训，定期组织演练。

3.2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水

钻井期间的废水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产生的钻井废水、试油废水和生活污水。

钻井废水全部输送至“泥浆不落地”泥浆槽中循环利用，完井后废水通过罐车拉运至春风一号联合站进行处理，经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无外排；试油废水通过罐车拉运至春风一号联合站进行处理，经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无外排；施工期设置环保厕所（生活污水储存罐有效纳污容积 6m³），定期拉运至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一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用于站内绿化，不外排。

2、废气

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柴油机组的燃烧废气和汽车尾气、测试放喷废气及事故放喷气，柴油机组和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放喷池选址均位于距离井口 100m 外，放喷池周围无居民区等敏感区。该井在钻井过程中，未发生井喷，不产生事故放喷气。

施工期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3、噪声

本工程钻井期噪声主要产生于钻井作业及道路建设等施工活动中。

噪声源主要包括钻井中的柴油发电机、柴油机、泥浆泵等；采取柴油发电机安装隔振垫，钻机、振动筛安装隔振垫，钻井泵加衬弹性垫料；运输车辆沿固定路线行驶，尽量减少鸣笛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钻井泥浆岩屑、生活垃圾、废油及含油废

物等。

钻井期间产生的水基泥浆在井口采用“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处理后，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不产生废泥浆；钻井岩屑随泥浆一同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处理，在井场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备，分离后的一开、二开、三开导眼段钻井固废拉运至新疆众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理。三开采用合成基钻井液体系，产生的油基泥浆属于 HW08 类危险废物，由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运输分公司拉运至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在生活垃圾收集箱内，定期拉运至附近生活垃圾暂存点，交由环卫部门进行统一处理；钻井期间产生的废齿轮油、废机油、废润滑油和含油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运输分公司拉运至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3.3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3.3.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

3.3.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

3.4 其他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措施。

4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不需要整改。

5 建议

加强对落地油、油泥（砂）等危险废物的管理，其收集、运输、贮运和处置必须符合国家危险废物处置的相关要求。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健全环保设施运行台账，保障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6 其它说明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制定并发布了《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完成修编，经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玛纳斯县分局备案，备案编号为 652324-2023-013-L。自项目运营以来，未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附件十八、监测报告。

 水清清环境监测	 233112050018	第 1 页 共 13 页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SQQ23072Y221		
项 目 名 称: 征 1-平 1 等两口探井工程		
委 托 单 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2 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 SQQ23072Y221

第 3 页 共 13 页

空气（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征 1-平 1 等两口探井工程				
委托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	18561227527				
监测地点	征 1-平 1 井厂界四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叶菲、王洋洋
采样时间	2023 年 12 月 21 日		分析时间	2023 年 12 月 23 日	
样品数量	12 个		监测项数	1 项	
监测 点位	样品 编号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1# 北侧厂界外 7m 处 (上风向 1)	Q1-1-1	13:27-14:27	0.92	/	
	Q1-1-2	15:30-16:30	0.96	/	
	Q1-1-3	17:31-18:31	0.93	/	
2# 西南侧厂界外 4m 处 (下风向 1)	Q2-1-1	13:40-14:40	0.98	/	
	Q2-1-2	15:42-16:42	0.93	/	
	Q2-1-3	17:43-18:43	0.98	/	
3# 南侧厂界外 8m 处 (下风向 2)	Q3-1-1	13:49-14:49	1.00	/	
	Q3-1-2	15:50-16:50	1.04	/	
	Q3-1-3	17:53-18:53	1.06	/	
4# 东南侧厂界外 7m 处 (下风向 3)	Q4-1-1	14:00-15:00	0.93	/	
	Q4-1-2	16:05-17:05	0.94	/	
	Q4-1-3	18:09-19:09	0.91	/	
备注	/				

报告编号: SQQ23072Y221

第 4 页 共 13 页

空气（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征 1-平 1 等两口探井工程				
委托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采样地点		征 1-平 1 井厂界四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叶菲、王洋洋
采样时间		2023 年 12 月 22 日		分析时间	2023 年 12 月 24 日	
样品数量		12 个		监测项数	1 项	
监测 点位	样品 编号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1# 北侧厂界外 7m 处 (上风向 1)	Q1-2-1	12:06-13:06	0.90		/	
	Q1-2-2	14:09-15:09	0.92		/	
	Q1-2-3	16:10-17:10	0.98		/	
2# 西南侧厂界 外 4m 处 (下风向 1)	Q2-2-1	12:15-13:15	0.92		/	
	Q2-2-2	14:15-15:15	0.98		/	
	Q2-2-3	16:17-17:17	0.93		/	
3# 南侧厂界外 8m 处 (下风向 2)	Q3-2-1	12:24-13:24	0.97		/	
	Q3-2-2	14:25-15:25	0.94		/	
	Q3-2-3	16:25-17:25	0.94		/	
4# 东南侧厂界 外 7m 处 (下风向 3)	Q4-2-1	12:33-13:33	0.98		/	
	Q4-2-2	14:36-15:36	1.01		/	
	Q4-2-3	16:40-17:40	0.94		/	
备注		/				

报告编号: SQQ23072Y221

第 5 页 共 13 页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征 1-平 1 等两口探井工程				
委托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叶菲、王洋洋
采样时间		2023 年 12 月 21 日		分析时间	2023 年 12 月 25 日- 2024 年 1 月 11 月	
样品数量		1 个		监测项数	16 项	
监测地点			征 1-平 1 井	/		/
采样点位			井场内东北侧 (1#)	/		/
采样深度（cm）			0-50	/		/
样品编号			T1-1-1	/		/
序号	样品性状		干、黄棕	/		/
1	pH（无量纲）		9.58	/		/
2	六价铬（mg/kg）		1.3	/		/
3	铜（mg/kg）		26	/		/
4	镍（mg/kg）		24	/		/
5	铅（mg/kg）		24	/		/
6	镉（mg/kg）		未检出	/		/
7	汞（mg/kg）		0.012	/		/
8	砷（mg/kg）		6.71	/		/
9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10	/		/
10	四氯化碳（mg/kg）		未检出	/		/
11	氯仿（mg/kg）		未检出	/		/
12	氯甲烷（mg/kg）		未检出	/		/
13	1,1-二氯乙烷（mg/kg）		未检出	/		/
14	1,2-二氯乙烷（mg/kg）		未检出	/		/
15	1,1-二氯乙烯（mg/kg）		未检出	/		/
16	顺-1,2-二氯乙烯（mg/kg）		未检出	/		/
备注		/				

报告编号: SQQ23072Y221

第 6 页 共 13 页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征 1-平 1 等两口探井工程			
委托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叶菲、王洋洋
采样时间	2023 年 12 月 21 日		分析时间	2023 年 12 月 25 日- 2024 年 1 月 11 月	
样品数量	1 个		监测项数	15 项	
监测地点		征 1-平 1 井	/	/	
采样点位		井场内东北侧 (1#)	/	/	
采样深度 (cm)		0-50	/	/	
样品编号		T1-1-1	/	/	
序号	样品性状	干、黄棕	/	/	
1	反-1,2-二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	/	
2	二氯甲烷 (mg/kg)	未检出	/	/	
3	1,2-二氯丙烷 (mg/kg)	未检出	/	/	
4	1,1,1,2-四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	/	
5	1,1,2,2-四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	/	
6	四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	/	
7	1,1,1-三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	/	
8	1,1,2-三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	/	
9	三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	/	
10	1,2,3-三氯丙烷 (mg/kg)	未检出	/	/	
11	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	/	
12	苯 (mg/kg)	未检出	/	/	
13	氯苯 (mg/kg)	未检出	/	/	
14	1,2-二氯苯 (mg/kg)	未检出	/	/	
15	1,4-二氯苯 (mg/kg)	未检出	/	/	
备注	/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征 1-平 1 等两口探井工程			
委托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叶菲、王洋洋
采样时间	2023 年 12 月 21 日		分析时间	2023 年 12 月 25 日- 2024 年 1 月 11 月	
样品数量	1 个		监测项数	15 项	
监测地点		征 1-平 1 井	/	/	
采样点位		井场内东北侧 (1#)	/	/	
采样深度 (cm)		0-50	/	/	
样品编号		T1-1-1	/	/	
序号	样品性状	干、黄棕	/	/	
1	乙苯 (mg/kg)	未检出	/	/	
2	苯乙烯 (mg/kg)	未检出	/	/	
3	甲苯 (mg/kg)	未检出	/	/	
4	间, 对-二甲苯 (mg/kg)	未检出	/	/	
5	邻二甲苯 (mg/kg)	未检出	/	/	
6	硝基苯 (mg/kg)	未检出	/	/	
7	2-氯酚 (mg/kg)	未检出	/	/	
8	苯并 (a) 蒽 (mg/kg)	未检出	/	/	
9	苯并 (a) 芘 (mg/kg)	未检出	/	/	
10	苯并 (b) 荧蒽 (mg/kg)	未检出	/	/	
11	苯并 (k) 荧蒽 (mg/kg)	未检出	/	/	
12	蒽 (mg/kg)	未检出	/	/	
13	二苯并 (a,h)蒽 (mg/kg)	未检出	/	/	
14	茚并 (1,2,3-cd)芘 (mg/kg)	未检出	/	/	
15	萘 (mg/kg)	未检出	/	/	
备注	/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征 1-平 1 等两口探井工程			
委托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监测地点		征 1-平 1 井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叶菲、王洋洋
采样时间	2023 年 12 月 21 日		分析时间	2023 年 12 月 25 日- 2024 年 1 月 11 月	
样品数量	4 个		监测项数	1 项	
序号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深度 (cm)	样品性状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1	井场外东北侧 10 米(2#)	T2-1-1	0-50	干、黄棕	20
2	井场外东北侧 20 米(3#)	T3-1-1	0-50	干、黄棕	10
3	井场外东北侧 30 米(4#)	T4-1-1	0-50	干、黄棕	12
4	井场外东北侧 50 米(5#)	T5-1-1	0-50	干、黄棕	10
此页以下空白					
备注	/				

报告编号: SQQ23072Y221

第 10 页 共 13 页

噪声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征 1-平 1 等两口探井工程				
委托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监测项目名称	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时间	2023 年 12 月 22-23 日		
监测仪器及型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仪器编号	00302954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工况说明	监测期间, 该井场设备昼间、夜间正常运行。				
方法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监测人员	王洋洋、叶菲				
测点	测点位置	测量结果 Leq (dB (A))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47	45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2#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46	44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3#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45	44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4#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45	44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测点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备注	监测地点: 征 1-平 1 井				

编制: 张永强

审核: 胡玉星

签发: 孙明

(盖章)

报告编号: SQQ23072Y221

第 12 页 共 13 页

附表 1: 监测依据

样品类别	序号	项目	监测依据	检出限	主检人
无组织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赵志敏
土壤	1	pH 值	《土壤检测 第 2 部分: 土壤 pH 的测定》 NY/T 1121.2-2006	/	王春霞
	2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0.5mg/kg	冯亚亚
	3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1 mg/kg	冯亚亚
	4	镍		3mg/kg	冯亚亚
	5	铅	《土壤和沉积物 1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王水提取-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803-2016	2mg/kg	靳 红
	6	镉		0.07mg/kg	靳 红
	7	汞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0.002mg/kg	蔡 薇
	8	砷		0.01mg/kg	蔡 薇
	9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6mg/kg	吉亚龙
	10	挥发性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见下表	闫 倩
	11	半挥发性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见下表	何国忠

报告编号: SQQ23072Y221

第 13 页 共 13 页

附表 2: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检出限

序号	项目	检出限	序号	项目	检出限
1	四氯化碳	1.3μg/kg	15	1,1,2-三氯乙烷	1.2μg/kg
2	氯仿	1.1μg/kg	16	三氯乙烯	1.2μg/kg
3	氯甲烷	1.0μg/kg	17	1,2,3-三氯丙烷	1.2μg/kg
4	1,1-二氯乙烷	1.2μg/kg	18	氯乙烯	1.0μg/kg
5	1,2-二氯乙烷	1.3μg/kg	19	苯	1.9μg/kg
6	1,1-二氯乙烯	1.0 μg/kg	20	氯苯	1.2μg/kg
7	顺式-1,2-二氯乙烯	1.3μg/kg	21	1,2-二氯苯	1.5μg/kg
8	反式-1,2-二氯乙烯	1.4μg/kg	22	1,4-二氯苯	1.5μg/kg
9	二氯甲烷	1.5μg/kg	23	乙苯	1.2μg/kg
10	1,2-二氯丙烷	1.1μg/kg	24	苯乙烯	1.1μg/kg
11	1,1,1,2-四氯乙烷	1.2μg/kg	25	甲苯	1.3μg/kg
12	1,1,2,2-四氯乙烷	1.2μg/kg	26	间, 对-二甲苯	1.2μg/kg
13	四氯乙烯	1.4μg/kg	27	邻-二甲苯	1.2μg/kg
14	1,1,1-三氯乙烷	1.3μg/kg	/	/	/

附表 3: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834-2017 检出限

序号	项目	检出限	序号	项目	检出限
1	萘	0.09 mg/kg	6	苯并[a]芘	0.1mg/kg
2	苯并[a]蒽	0.1mg/kg	7	二苯并[a,h]蒽	0.1mg/kg
3	蒽	0.1mg/kg	8	茚并[1,2,3-cd]芘	0.1mg/kg
4	苯并[b]荧蒽	0.2mg/kg	9	2-氯酚	0.06 mg/kg
5	苯并[k]荧蒽	0.1mg/kg	10	硝基苯	0.09 mg/kg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SQQ23072Y221-1

项 目 名 称: 征 1-平 1 等两口探井工程

委 托 单 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2 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空气（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征 1-平 1 等两口探井工程				
委托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		18561227527				
监测地点		征 1-平 1 井厂界四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叶菲、王洋洋
采样时间		2023 年 12 月 21 日		分析时间	2023 年 12 月 23 日	
样品数量		12 个		监测项数	1 项	
监测 点位	样品 编号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硫化氢 (mg/m ³)		/	
1# 北侧厂界外 7m 处 (上风向 1)	Q1-1-1	13:27-14:27	0.003		/	
	Q1-1-2	15:30-16:30	0.003		/	
	Q1-1-3	17:31-18:31	0.003		/	
2# 西南侧厂界外 4m 处 (下风向 1)	Q2-1-1	13:40-14:40	0.002		/	
	Q2-1-2	15:42-16:42	0.003		/	
	Q2-1-3	17:43-18:43	0.004		/	
3# 南侧厂界外 8m 处 (下风向 2)	Q3-1-1	13:49-14:49	0.004		/	
	Q3-1-2	15:50-16:50	0.002		/	
	Q3-1-3	17:53-18:53	0.003		/	
4# 东南侧厂界外 7m 处 (下风向 3)	Q4-1-1	14:00-15:00	0.004		/	
	Q4-1-2	16:05-17:05	0.003		/	
	Q4-1-3	18:09-19:09	0.005		/	
备注		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空气（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征 1-平 1 等两口探井工程				
委托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采样地点		征 1-平 1 井厂界四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叶菲、王洋洋
采样时间		2023 年 12 月 22 日		分析时间	2023 年 12 月 24 日	
样品数量		12 个		监测项数	1 项	
监测 点位	样品 编号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硫化氢 (mg/m ³)	/		
1# 北侧厂界外 7m 处 (上风向 1)	Q1-2-1	12:06-13:06	0.004	/		
	Q1-2-2	14:09-15:09	0.003	/		
	Q1-2-3	16:10-17:10	0.004	/		
2# 西南侧厂界 外 4m 处 (下风向 1)	Q2-2-1	12:15-13:15	0.003	/		
	Q2-2-2	14:15-15:15	0.003	/		
	Q2-2-3	16:17-17:17	0.004	/		
3# 南侧厂界外 8m 处 (下风向 2)	Q3-2-1	12:24-13:24	0.003	/		
	Q3-2-2	14:25-15:25	0.003	/		
	Q3-2-3	16:25-17:25	0.002	/		
4# 东南侧厂界 外 7m 处 (下风向 3)	Q4-2-1	12:33-13:33	0.003	/		
	Q4-2-2	14:36-15:36	0.003	/		
	Q4-2-3	16:40-17:40	0.003	/		
备注		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报告编号: SQQ23072Y221-1 第 5 页 共 6 页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征 1-平 1 等两口探井工程			
委托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		18561227527			
监测地点		征 1-平 1 井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叶菲、王洋洋
采样时间	2023 年 12 月 21 日		分析时间	2023 年 12 月 25-30 日	
样品数量	1 个		监测项数	1 项	
序号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深度 (cm)	样品性状	苯胺 (mg/kg)
1	井场内东北侧(1#)	T1-1-1	0-50	干、黄棕	未检出
此页以下空白					
备注	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编制: 孙伟 审核: 胡玉星 签发: 于明坤





第 1 页 共 3 页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SQQ23072Y221-2

项 目 名 称 : 征 1-平 1 等两口探井工程

委 托 单 位 :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2 日



报告编号:SQQ22072Y221-2

第 3 页 共 3 页

附表: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观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主导 风向
1# 北侧厂界外 7m 处 (上风向 1)	2023 年 12 月 21 日	Q1-1-1	13:27-14:27	-17	100.2	1.8	北
		Q1-1-2	15:30-16:30	-17	100.2	1.5	北
		Q1-1-3	17:31-18:31	-15	99.8	2.0	北
	2023 年 12 月 22 日	Q1-2-1	12:06-13:06	-16	99.9	1.7	北
		Q1-2-2	14:09-15:09	-14	99.8	1.9	北
		Q1-2-3	16:10-17:10	-13	99.8	1.5	北
2# 西南侧厂界 外 4m 处 (下风向 1)	2023 年 12 月 21 日	Q2-1-1	13:40-14:40	-17	100.2	1.9	北
		Q2-1-2	15:42-16:42	-16	99.9	1.5	北
		Q2-1-3	17:43-18:43	-15	99.8	1.7	北
	2023 年 12 月 22 日	Q2-2-1	12:15-13:15	-16	99.9	2.2	北
		Q2-2-2	14:15-15:15	-14	99.8	1.8	北
		Q2-2-3	16:17-17:17	-13	99.8	1.1	北
3# 南侧厂界外 8m 处 (下风向 2)	2023 年 12 月 21 日	Q3-1-1	13:49-14:49	-17	100.2	2.2	北
		Q3-1-2	15:50-16:50	-16	99.9	2.1	北
		Q3-1-3	17:53-18:53	-16	99.9	2.0	北
	2023 年 12 月 22 日	Q3-2-1	12:24-13:24	-16	99.9	2.3	北
		Q3-2-2	14:25-15:25	-14	99.8	2.0	北
		Q3-2-3	16:25-17:25	-12	99.7	1.7	北
4# 东南侧厂界 外 7m 处 (下风向 3)	2023 年 12 月 21 日	Q4-1-1	14:00-15:00	-16	99.9	2.5	北
		Q4-1-2	16:05-17:05	-16	99.9	1.8	北
		Q4-1-3	18:09-19:09	-17	100.2	1.3	北
	2023 年 12 月 22 日	Q4-2-1	12:33-13:33	-16	99.9	1.6	北
		Q4-2-2	14:36-15:36	-14	99.8	1.9	北
		Q4-2-3	16:40-17:40	-12	99.7	1.5	北

附件十五、验收意见：

附件十六、公示截图：